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佈刊載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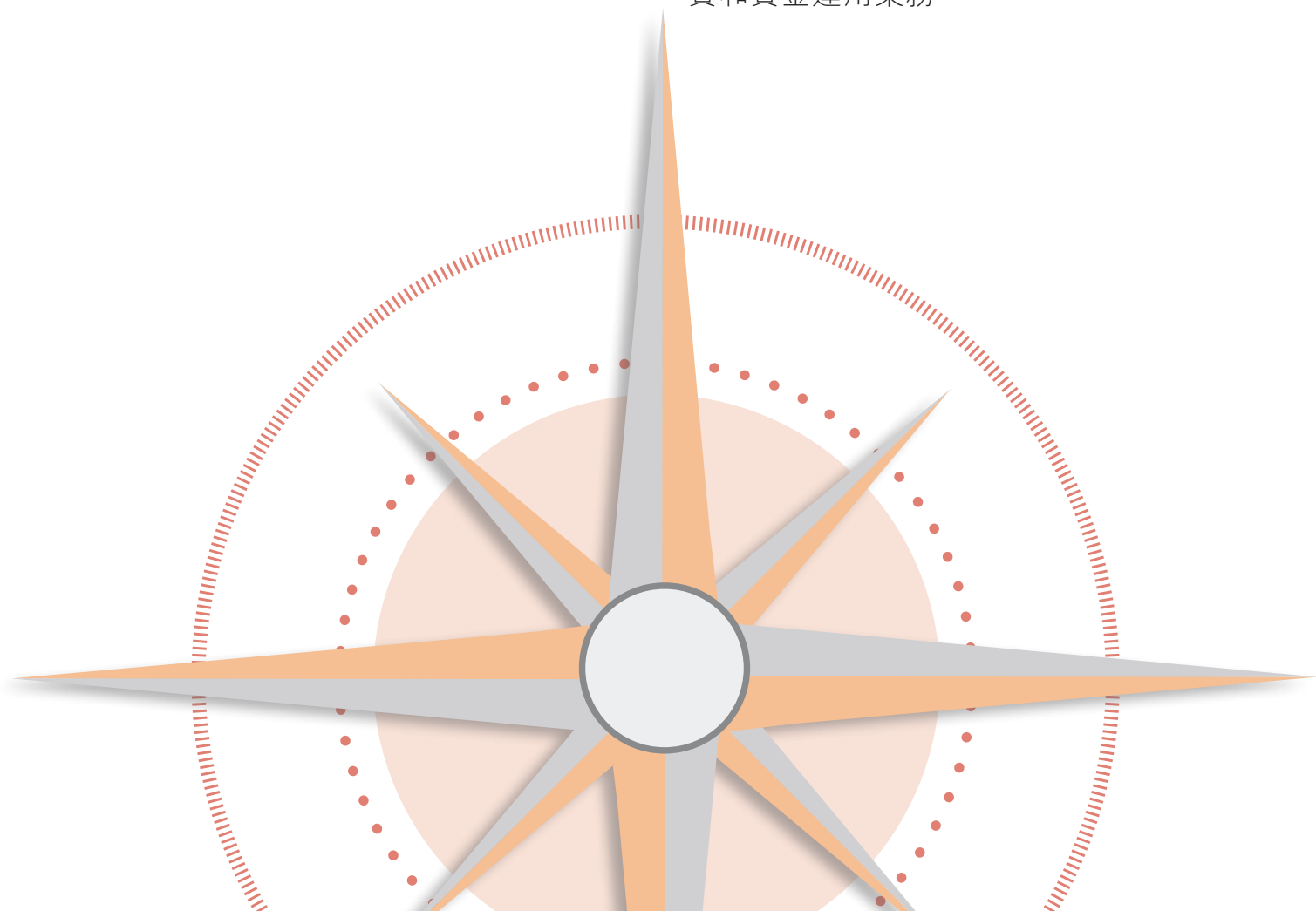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余女士及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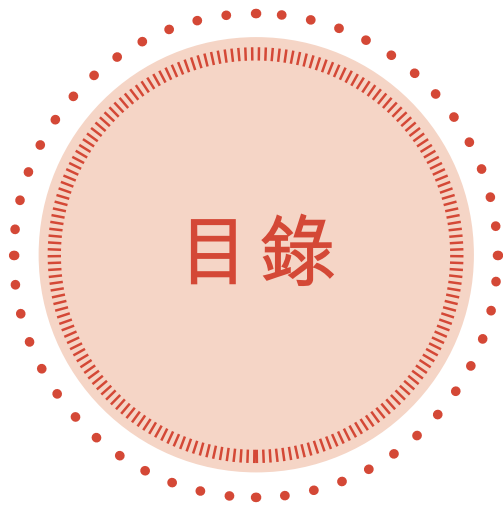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8	公司榮譽
10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6	董事會報告
60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91	獨立審計師報告
97	合併利潤表
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99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	釋義

* 倘若本年度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53,037	281,698	311,160	350,314	388,769
承保利潤	7,291	8,604	5,024	8,705	5,3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2,141	14,268	15,073	15,382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1,319	6,562	922	1,136	(1,22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	307	473	2,945	4,575	4,482
除稅前利潤	19,441	28,203	22,451	27,161	23,428
所得稅	(4,326)	(6,356)	(4,430)	(7,353)	(7,942)
淨利潤	15,115	21,847	18,021	19,808	15,486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慣例調整了承保利潤的構成，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不再包含在承保利潤中，2017年度數據調整後承保利潤相應下降人民幣5.9億元，2014-2016年度數據未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366,130	420,420	475,949	524,566	550,619
總負債	280,355	311,469	356,637	391,452	409,116
總權益	85,775	108,951	119,312	133,114	141,503



總保費收入

3,887.69
億元



市場份額

33.0%



承保利潤

53.04
億元



綜合成本率

98.5%



總投資收益

191.54
億元

總投資收益率

4.5%



淨利潤

154.86
億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基本每股收益

0.696 元



淨資產收益率

11.3%



總資產

5,506.1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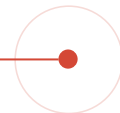
總權益

1,415.0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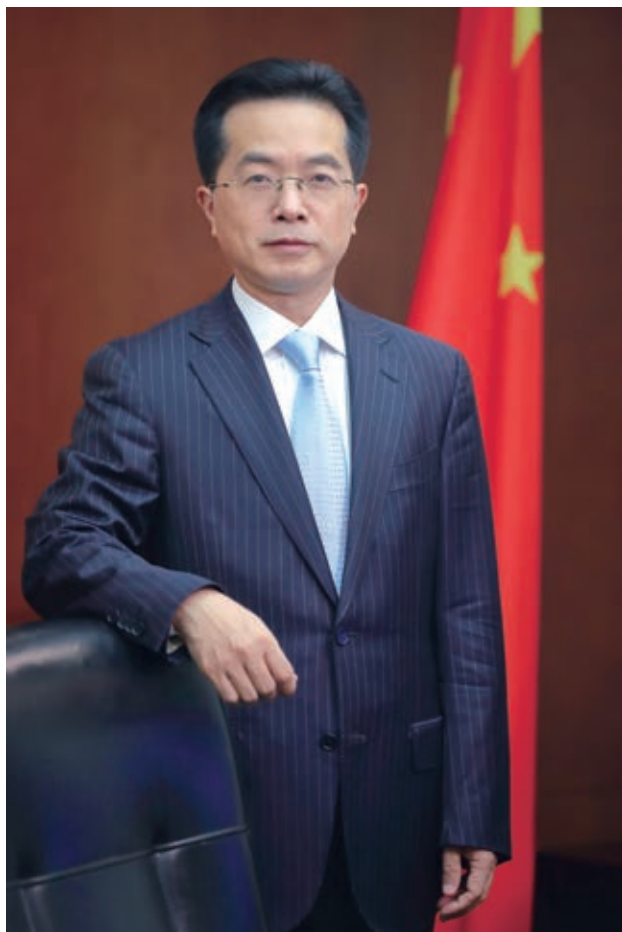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董事長致辭



繆建民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踐行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深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持續強化風險防控，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同心協力、攻堅克難，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改革發展成績。

堅持穩中求進，在複雜發展環境下保持穩健發展態勢。一是業務發展穩中向好。二零一八年，公司總保費收入3,887.69億元，同比增長11.0%，增量保費保持市場第一，市場份額33.0%，保持基本穩定。二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非車險業務發展較快，實現總保費收入1,298.65億元，同比增長28.5%，佔公司總保費收入的33.4%，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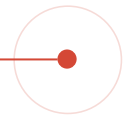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中，農險和社保保費收入雙雙超過260億元。**三是車險業務結構持續改善。**盈利能力較好的家自車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790億元，佔比69.7%，同比提升0.7個百分點。車險直銷可控渠道業務佔比提升，車險自有銷售能力增強。**四是承保盈利能力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承保利潤53.04億元，綜合成本率98.5%，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上述成績是在行業市場競爭形勢嚴峻、山竹颱風等大災影響嚴重的情況下取得的，實屬不易。

堅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責任，深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一是助力推進鄉村振興。**鞏固農險業務主導地位，農險保費收入市場份額46.2%，同比提升0.6個百分點，為近1億戶次農戶提供了風險保障，為受災農戶支付了196億元的農險賠款。**二是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大力發展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加大「普惠金融，支農支小」工作力度，助力

三農、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降成本」。**三是助推脫貧攻堅。**「深貧保」已在11個省58個貧困縣落地。推出業內第一款「政府扶貧救助保險」專屬產品。**四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積極參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試點，環境污染責任險覆蓋31個省(區、市)。**五是服務健康中國和社保體系建設。**社保業務保費收入同比增長33.4%，承保5.92億人次。**六是服務「一帶一路」建設。**承保「一帶一路」沿線項目467個，涉及52個國家。

持續強化風險防控，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一是持續推進合規經營。**積極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整治保險市場亂象的要求，帶頭執行車險「報行合一」等規定。**二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深化基層內控體系建設，構建統一分級的風險合規管控體系，建立覆蓋全系統的合同法律風控系統，健全風險偏好、容忍度與限額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長致辭

當前，公司的發展面臨着宏觀經濟周期、技術變革周期與行業「新周期」疊加的複雜形勢，但依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將變壓力為堅定不移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動力，以自身的主觀能動性克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把握保險業發展的戰略機遇期。

我們將着力推進商業模式變革。一是把**優化商業模式作為一項重要戰略任務**。在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模式、專業化的技術優勢、數字化的轉型舉措以及保險服務邊界的拓展延伸等方面對標一流，查找商業模式上的不足，明確轉型方向。二是把**數字化運營作為優化商業模式的靈魂**。深入落實數字化戰略，強化數據管理、數據開發和數據運用，充分發揮數據的價值。加大擁抱數字化技術的力度，實現從技術支撐到科技賦能、科技引領，讓技術產生實際生產力。把提高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作為數字化運營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加大對於保障數字化戰略的財務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投入。

我們將堅持「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方針。一是**加大直銷司控渠道發展力度**。強化直銷隊伍、電網銷、人保V盟等直銷司控渠道建設，提升自身銷售能力，夯實客戶數據基礎，降低銷售成本。培育營銷文化，打造營銷隊伍，創新營銷隊伍建設模式，着力提升公司營銷隊伍的分散型業務拓展能力。二是**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理賠管控，降低理賠利益漏損，優化費用配置結構，保持成本領先。三是**優化客戶體驗**。在承保、理賠和客服環節提升客戶響應速度，持續不斷地優化客戶體驗。

我們將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一是在城市市場着力強化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通過科技賦能打造面向未來的持續發展優勢，在優化組織、激活隊伍、提高效率、創新供給、增強合力上下功夫，尤其要

董事長致辭

用市場化的手段，解決好選人用人和激勵約束的問題，發揮好幹部員工的主觀能動性。**二是在縣域市場着力強化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在鞏固政策性業務發展優勢的同時，利用好政策性業務客戶資源、政府關係以及農村協保員隊伍等有利條件，加快推進政策性保險客戶向商業險客戶轉換，加快發展農村商業保險。

我們將切實增強風險防控能力。一是完善與優化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體系。完善經濟資本模型，優化風險預警系統，健全制度和流程，完善針對風險薄弱環節的專項風險管理機制，抓實基層內控合規體系，守好風險管理防線。**二是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預見性。**強化前瞻意識，了解和研究大形勢，對可能產生的新風險作出前瞻性的判斷。**三是強化合規經營意識。**持續抓好合規培訓和文化宣導，促使合規理念深入人心、合規價值受到推崇，強化合規制度執行剛性，加大合規考核與問責力度，引導各級機構加強合規管理。

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憂患意識，保持戰略定力，勇於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善於化挑戰為機遇，堅定踐行新發展理念，深入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紮實推進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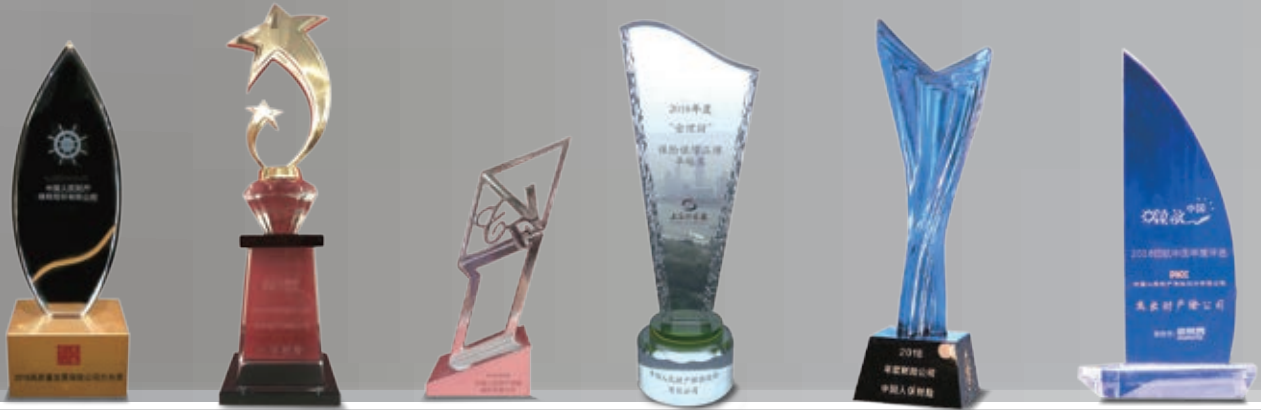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司榮譽



2018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

2018年6月，在由《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8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獎項。

改革開放40周年·優秀財產保險公司

2018年7月，2018（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創新與發展論壇暨「2018年中國保險風雲榜」頒獎禮在京舉行，本公司榮獲「改革開放40周年·優秀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2018年度扶貧先鋒企業

2018年11月，在由《國際金融報》舉辦的「2018中國資本市場扶貧先鋒論壇」上，本公司獲得「2018年度扶貧先鋒企業」獎項。

年度保險科技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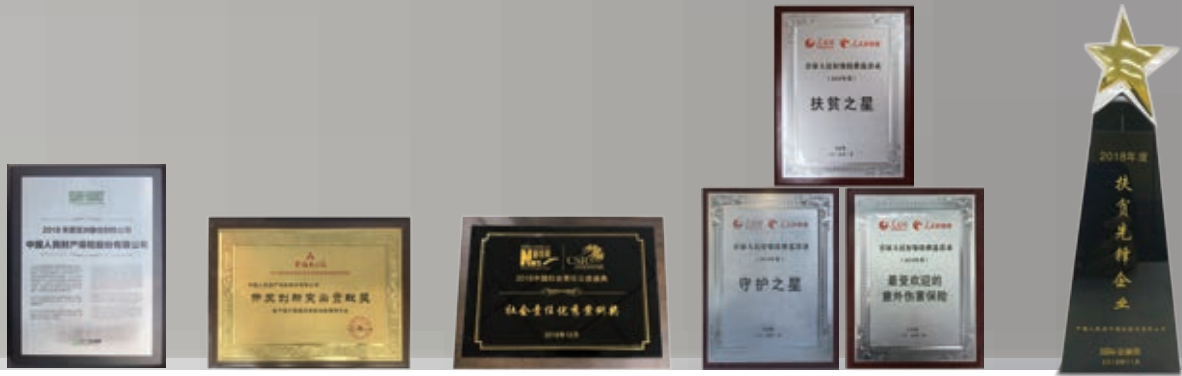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由第一財經主辦的「2018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榮獲2018「年度保險科技獎」。

2018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18年12月，由《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九屆「金理財」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榮獲「2018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18年度財險公司

2018年12月，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二屆「金蟬獎」頒獎典禮在京舉行，本公司榮獲「2018年度財險公司」獎項。



傑出財產險公司

2018年12月，第三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2018「領航中國」年度頒獎典禮在京舉行，本公司榮獲「傑出財產險公司」獎項。

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2018年12月，本公司在《21世紀經濟報導》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的「亞洲金融競爭力排名」評選活動中再度摘取「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桂冠，十度蟬聯該榜單榜首。

開發創新突出貢獻獎

2018年12月，第九屆「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獎」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基於客戶畫像的保險智能推薦平台」項目榮獲「開發創新突出貢獻獎」。

社會責任優秀案例獎

2018年12月，在由新華網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上，本公司發起的「11.8反盜刷日」活動項目榮獲「社會責任優秀案例獎」。

「人民好保險」系列獎項

2019年1月，人民網主辦的首屆「人民好保險」評獎結果揭曉，公司「深貧保」模式、道路交通事故糾紛「網上數據一體化」處理的余杭模式以及「駕乘無憂」分別獲得「扶貧之星——保險扶貧優秀案例」、「守護之星——優秀保險服務案例」、「最受歡迎的意外傷害保險」獎項。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優化，發展新动能不斷壯大，發展活力不斷增強，總體經濟呈現出「穩中有進、穩中有變」的局面。在財產保險業領域，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監管改革深入推進，監管力度不斷加強，商車費改持續推進，市場結構加速調整，新商業模式加快形成，給行業主體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和挑戰。

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準確把握發展趨勢，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主動服務經濟社會大局，推進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深化商業模式變革與技術變革融合，踐行創新驅動發展和數字化戰略，深入落實一體化戰略，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全面實施區域發展戰略，持續創新產品供給，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加快推進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穩中有進的經營業績。

市場份額基本穩定，業務轉型成效初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3,887.6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0%，增量保費規模穩居市場第一，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0%（附註）。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2,589.0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9%，家庭自用車發展增速高於車險整體增速。非車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298.6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8.5%，非車險佔比33.4%，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實現跨越式發展。

附註：根據銀保監會網站公布的二零一八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總保費收入

3,887.69
億元



市場份額

33.0%

盈利能力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綜合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8.5%，優於行業；承保利潤53.04億元人民幣，利潤總額234.28億元人民幣，淨利潤154.86億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11.3%，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八年末，總資產規模達到5,506.19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5.0%；總權益1,415.03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6.3%。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29%，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75%。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公司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始終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



綜合成本率

98.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服務能力行業領先，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實體經濟建設，首席承保「鯤龍」水上試飛任務、港珠澳大橋建設運營、高分一號衛星發射等重大項目；妥善應對「溫比亞」颱風、「山竹」颱風等重大災害事故，全力開展搶險救災和大災理賠服務，贏得地方政府和廣大客戶高度認可，保持銀保監會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高評級，並榮獲「改革開放40周年優秀財產保險公司」、「2018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年度保險科技獎」等榮譽。公司積極落實國家「脫貧攻堅」部署，加大扶貧產品開發供給、資金投入和幹部派駐力度，榮獲「2018年度扶貧先鋒企業」大獎，社會影響力和品牌形象得到較大提升。

（一）優化商業模式，業務獲取能力持續提升

二零一八年，公司加強頂層設計，全力支持創新發展，商業模式取得新突破，業務獲取能力穩步提升。一是優化渠道佈局，強化車險營銷策劃和銷售過程管理，健全資源配置聯動機制，渠道掌控力、聚合力、競爭力持續增強。二是加快汽車產業鍊金融保險佈局，聚焦汽車後市場，對接車主生態圈，一站式汽車金融服務模式開局起步。三是強化產壽健交叉互動，深化網點、隊伍、資

源共建共享，推進一體化全能型綜合拓展團隊建設，一體化銷售服務體系日益壯大。**四是**實施區域差異化發展戰略，加快補齊地區經營短板，提升中心城市市場競爭力，加快農網建設，加大對基層業務授權和資源傾斜力度，提升縣域銷售能力，區域協調發展取得新進展。

(二) 服務實體經濟，非車險轉型加速升級

二零一八年，公司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深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加快非車險轉型升級，推動保險供給側結構性調整。**一是**深耕農業保險，加快拓展特色農險、收入保險等新興農險，得到地方政府和廣大農戶認可，農險市場主導地位有效鞏固。**二是**創新扶貧保險，聯合國務院扶貧辦制定《深度貧困地區產業扶貧保險試點方案》，實現深度貧困地區全覆蓋，成為脫貧攻堅重要力量。**三是**鞏固壯大大病保險覆蓋範圍，大力拓展非大病保險領域，社會醫療保險總體保費規模穩居保險業第一。**四是**服務「一帶一路」，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加快海外市場佈局，大力發展出口信用保險、關稅保證金保險，海外業務佔比迅速提升。**五是**依托網點和行業優勢，加快首台套、新材料等業務拓展，大力發展綜合治險、安全生產責任險、巨災保險、電梯保險，複製推廣「保險+服務」模式，在司法類保險、保證金類保險等新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六是**關注個人消費升級，創新產品供給，加快自營平台建設，提升第三方平台對接能力，加快補齊助貸險、互聯網非車險等業務短板，商業非車險個人分散性業務快速發展。



(三) 深化技術變革，科技賦能取得新成效

二零一八年，公司深入落實數字化戰略，深化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科技運用與技術創新貫穿承保、理賠、服務全流程，有效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一是推進承保出單電子化、移動化，全面推廣在線服務，升級手機營銷系統，發布機器人等創新條款產品。二是搭建業內領先的風險定價模型，實現精準定價與風險識別。建設精算定價平台，提高數據處理、建模和應用效率；拓展定價因子寬度與深度，引入車聯動態因子，車險風險因子覆蓋從人、從車；建立全國+片區+機構分層定價模型，系統性提升公司風險識別能力，實現業務精準定價。三是拓展線上理賠服務功能，全面推行理賠無紙化，打造「心服務戰略金字塔」，建立網上協賠機制，發佈「芯定損」，優化管理賠模式。四是牽頭制定行業首個大數據標準，深化AI、大數據、物聯網技術運用，上線基於客戶畫像的保險推薦平台，升級客戶俱樂部，提高風險識別、精準營銷和客戶服務的信息化、智能化。五是升級「中國人保」APP，推進核心業務系統改造，明晰業務架構改造邏輯，制定新一代IT架構整體規劃。六是完成客戶服務平台設計，建設智能化客戶服務平台，為打造統一客戶服務管理平台提供技術支持。

(四) 提升服務品質，客戶體驗持續改善

二零一八年，公司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客戶體驗，增強客戶黏性，擴大品牌效應。一是全面推行「警保聯動」、理賠夜市和主幹道巡查等服務，首創「車駕管」服務，形成「快處快賠」新模式，獲得公安部、銀保監會和社會的普遍好評。二是擴大空中救援服務範圍，直升機救援已覆蓋全國大部分省級分公司轄區，並納入部分省份政府應急體系，得到政府的高度評價。三是首創道路



交通事故網上數據一體化處理「餘杭模式」，大力提升人傷理賠效率，得到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銀保監會等四部委的充分肯定並向全國推廣。**四是**持續打造「心服務」品牌，深化卓越理賠服務工程，全面推行車險理賠服務便民新舉措，開展承保理賠滿意度回訪和投訴專項治理行動，推廣客戶服務記錄儀，實施理賠服務全程監督，提升客戶體驗，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2018年度繼續獲得行業服務最高評級。



(五) 加強風險管控，風險防範能力有效提升

二零一八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和國家大政方針，以及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圍繞整體發展戰略，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全面梳理內部控制框架，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有效提升風險防範能力。**一是**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優化法人治理結構。**二是**健全風險偏好、容忍度與限額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三是**建立戰略風險管理制度，完善戰略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化解戰略風險。**四是**深化基層內控體系建設，加強關鍵風險崗位人員管理，構建統一分級的風險合規管控體系，建立覆蓋全系統的合同法律風控系統，防範運營風險。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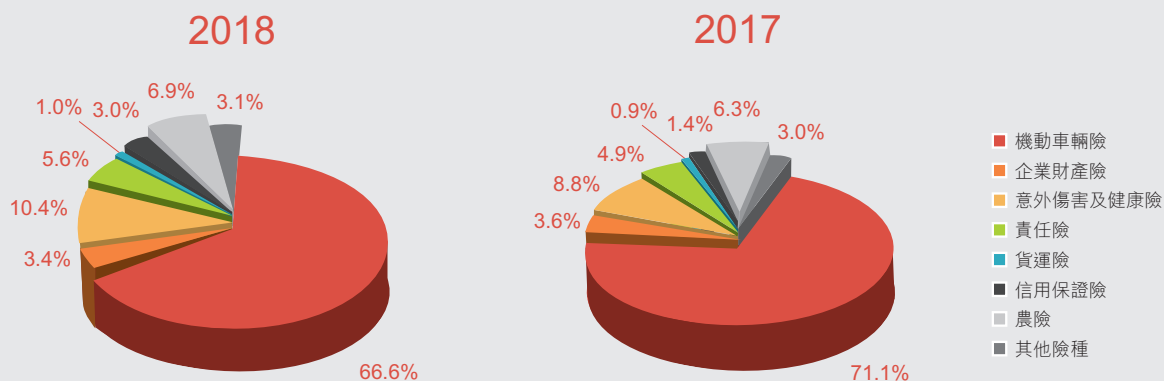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344,124	100.0	309,076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213,303)	(62.0)	(192,520)	(62.3)
費用總額	(125,517)	(36.5)	(107,851)	(34.9)
承保利潤	5,304	1.5	8,705	2.8

總保費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58,904	249,232
企業財產險	13,413	12,62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0,444	30,646
責任險	21,706	16,975
貨運險	3,864	3,232
信用保證險	11,575	4,942
農險	26,718	22,090
其他險種	12,145	10,574
全險種	388,769	350,314

總保費收入各險種佔比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277,240	71.5	246,610	70.6
其中：個人代理	130,214	33.6	124,548	35.7
兼業代理	53,958	13.9	57,705	16.5
專業代理	93,068	24.0	64,357	18.4
直接銷售渠道	80,080	20.6	82,859	23.7
保險經紀渠道	30,700	7.9	19,821	5.7
總計	388,020	100.0	349,290	100.0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	37,993	32,353
江蘇省	36,859	34,535
浙江省	30,300	26,779
山東省	22,351	21,719
河北省	21,762	19,495
四川省	17,678	18,702
湖北省	16,024	13,499
北京市	15,608	14,805
安徽省	15,179	12,698
福建省	14,655	13,630
其他地區	159,611	141,075
合計	388,020	349,290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達3,887.6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3,503.14億元人民幣增加384.55億元人民幣（或11.0%）。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農險業務的發展。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589.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2,492.32億元人民幣增加96.72億元人民幣（或3.9%）。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應對新車銷量下滑以及商業車險費率持續性改革引發車險費率下降帶來的挑戰，進一步強化市場導向，優化渠道佈局，穩新保、強續保、優轉保。一方面，持續推進

資源管控和渠道合作，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提高新車業務獲取能力；另一方面，緊盯續、轉保業務，強化過程跟蹤和節點管控，開發推廣續保模型，持續加強團隊建設，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優質業務續、轉率，帶動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平穩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34.1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26.23億元人民幣增加7.90億元人民幣（或6.3%）。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克服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充分激發基層展業活力，持續加強續保、新增與競回力度，助推企業財產險業務穩步發展。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為404.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306.46億元人民幣增加97.98億元人民幣（或32.0%）。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服務社會治理，在繼續鞏固大病保險業務發展的同時，大力拓展扶貧、醫療救助、護理、補充工傷等新領域業務；積極推動以個人及家庭健康保險為代表的商業健康險業務，紮實推進學幼險、民生保險、團體意外險、建工意外險等傳統支柱業務，融合發展駕乘人員意外險、農網意外險，促進意外健康險業務整體快速發展。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17.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69.75億元人民幣增加47.31億元人民幣（或27.9%）。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準確把握經濟社會發展趨勢，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國家綜合治理和扶貧攻堅戰略，加大產品開發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和專業性水平，充分發揮網點優勢，在推動僱主、公眾責任險等傳統支柱型業務實現高速發展的同時，首台套、新材料、政府（扶貧）救助、安全生產、建築質量等政策性新業務也獲得了快速發展。

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為38.6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32.32億元人民幣增加6.32億元人民幣（或19.6%）。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搶抓國內經濟企穩、全球經濟回暖帶來的機遇，優化展業模式和渠道建設，在持續拓展進出口、公路、鐵路、聯運等傳統險種的同時，大力推廣個人分散性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有力推動貨運險業務實現整體快速增長。

信用保證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15.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49.42億元人民幣增加66.33億元人民幣（或134.2%）。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抓進出口貿易增長和線上消費金融發展的機遇，進一步鞏固在出口信用險、工程履約類保證險、關稅保證險等方面的競爭力，並加大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基礎建設與業務實踐，取得良好的發展成效，推動整體信用保證險業務快速發展。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67.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220.90億元人民幣增加46.28億元人民幣（或21.0%）。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對接國家鄉村振興、精準脫貧戰略，深入推進農網平台建設，大力開拓農險市場，在以擴面、提標、增品為重點，鞏固傳統農險

業務的同時，做大做強特色農險業務，加快收入保險、產量／產值保險等創新型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扶貧特色農業保險產品，多措並舉，有效推動農險業務快速發展。

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為121.4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05.74億元人民幣增加15.71億元人民幣（或14.9%）。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應對市場形勢，通過資源配置和內部考核引導業務結構升級，家庭財產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等業務實現均衡發展。

已賺淨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49,111	236,877
企業財產險	7,957	7,14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4,038	25,622
責任險	15,086	11,795
貨運險	2,801	2,427
信用保證險	5,969	2,947
農險	22,655	16,489
其他險種	6,507	5,771
全險種	344,124	309,076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3,441.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3,090.76億元人民幣增加350.48億元人民幣（或11.3%）。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生淨賠款	賠付率	已發生淨賠款	賠付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142,476)	(57.2)	(139,407)	(58.9)
企業財產險	(5,475)	(68.8)	(4,076)	(57.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0,348)	(89.2)	(24,004)	(93.7)
責任險	(8,829)	(58.5)	(6,929)	(58.7)
貨運險	(1,503)	(53.7)	(1,227)	(50.6)
信用保證險	(3,591)	(60.2)	(1,987)	(67.4)
農險	(16,534)	(73.0)	(11,033)	(66.9)
其他險種	(4,547)	(69.9)	(3,857)	(66.8)
全險種	(213,303)	(62.0)	(192,520)	(62.3)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2,133.0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925.20億元人民幣增加207.83億元人民幣（或10.8%），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2.3%下降0.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62.0%。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424.7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394.07億元人民幣增加30.69億元人民幣（或2.2%），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8.9%下降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57.2%。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精準的風險識別與差異化的費用配置，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不斷提高承保質量；通過穩步推進零部件價格、通賠、反欺詐、第三方服務資源等公共平台建設，提高理賠配件、工時、人傷數據標準化力度，加強理賠追償，從車險物損、人傷成本、稽查追償等方面不斷深化理賠精益管理；通過拓展線上理賠服務功能、建立網上協賠機制等舉措，不斷提高理賠效率，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持續下降。

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4.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40.76億元人民幣增加13.99億元人民幣（或34.3%），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7.0%上升1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68.8%。二零一八年，受颱風「山竹」、「溫比亞」等大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大額賠案增多，賠付率同比上升。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03.4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240.04億元人民幣增加63.44億元人民幣（或26.4%），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93.7%下降4.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89.2%。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改善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承保條件，從承保前端加強高風險項目管理，提高業務質量；加強醫療巡查，對賠付率高的項目進行重點監測，控制理賠風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同比下降。

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88.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69.29億元人民幣增加19.00億元人民幣（或27.4%），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8.7%下降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58.5%。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承保源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賠付率較低的新興業務較快發展；加強對僱主責任險、醫療責任險等高賠付風險業務的理賠過程管控，責任險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

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5.0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2.27億元人民幣增加2.76億元人民幣（或22.5%），賠付率由二零一七

年的50.6%上升3.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53.7%。二零一八年，貨運險市場競爭激烈，費率水平持續下降，而高賠付率的物流貨物保險業務規模增長較快，導致貨運險賠付率小幅上升。

信用保證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5.9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9.87億元人民幣增加16.04億元人民幣（或80.7%），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7.4%下降7.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60.2%。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拓展業務規模的同時，嚴控業務質量，深化理賠精細化管理，賠付支出的增速低於業務增速，信用保證險賠付率同比下降。

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65.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10.33億元人民幣增加55.01億元人民幣（或49.9%），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6.9%上升6.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73.0%。二零一八年，全國各地雪災、暴雨洪澇、颱風、風雹等重大自然災害事故多發，農業生產遭受的影響更為嚴重，農險大災損失同比增加，導致農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其他險種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5.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38.57億元人民幣增加6.90億元人民幣（或17.9%），賠付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6.8%上升3.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69.9%。二零一八年，受重大災害、事故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家財險、工程險和船舶險的已發生淨賠款同比增加，其他險種賠付率有所上升。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已重述）	
	費用總額	費用率	費用總額	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102,741)	(41.2)	(89,142)	(37.6)
企業財產險	(3,246)	(40.8)	(3,297)	(46.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506)	(10.3)	(2,936)	(11.5)
責任險	(5,345)	(35.4)	(4,309)	(36.5)
貨運險	(1,036)	(37.0)	(910)	(37.5)
信用保證險	(2,193)	(36.7)	(999)	(33.9)
農險	(5,167)	(22.8)	(4,240)	(25.7)
其他險種	(2,283)	(35.1)	(2,018)	(35.0)
全險種	(125,517)	(36.5)	(107,851)	(34.9)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1,255.1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078.51億元人民幣增加176.66億元人民幣（或16.4%），費用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4.9%上升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36.5%。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提升精益管理能力，深化實施節約型機關建設，深挖內部潛力降本增效，利用規模優勢攤薄管理費用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81.89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3.75億元人民幣（或-4.4%）；管理費用率2.4%，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強化市場對標，實施積極的市場策略，加強銷售隊伍建設，優化資源差異化配置，加大對優質業務、產品研發、客戶服務和科技應用的戰略性投入，承保費用率34.1%，同比上升2.0個百分點。

承保利潤／(虧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已重述)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 率 %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 率 %
機動車輛險	3,894	1.6	8,328	3.5
企業財產險	(764)	(9.6)	(225)	(3.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84	0.5	(1,318)	(5.2)
責任險	912	6.1	557	4.8
貨運險	262	9.3	290	11.9
信用保證險	185	3.1	(39)	(1.3)
農險	954	4.2	1,216	7.4
其他險種	(323)	(5.0)	(104)	(1.8)
全險種	5,304	1.5	8,705	2.8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53.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87.05億元人民幣減少34.01億元人民幣(或-39.1%)；承保利潤率1.5%，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3個百分點。

投資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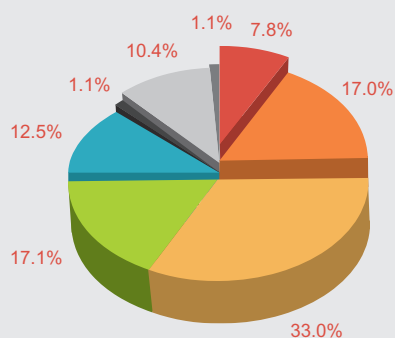
投資資產構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7.8	34,688	8.3
定期存款	73,963	17.0	61,300	14.8
債權類證券	143,499	33.0	153,728	37.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4,102	17.1	64,701	15.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12.5	51,180	12.3
投資物業	4,881	1.1	4,976	1.2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45,301	10.4	41,832	10.1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4,582	1.1	3,103	0.7
投資資產合計	434,222	100.0	415,50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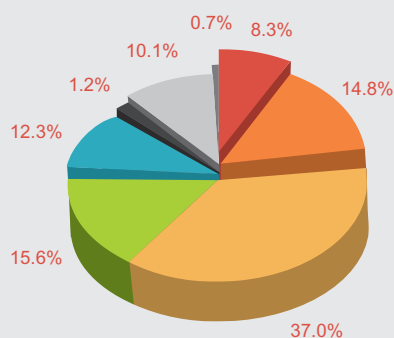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投資資產構成佔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
 ■ 債權類證券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投資物業
 ■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其他投資資產

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4,342.2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87.14億元人民幣（或4.5%）。在穩固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狀況，主動進行風險管控，適時調整投資資產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47	273
利息收入	14,028	13,278
股息收入	2,360	1,83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6,635	15,382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66.3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153.82億元人民幣增加12.53億元人民幣（或8.1%）。二零一八年，公司適時加大分紅類權益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規模，股息收入同比增加5.29億元人民幣（或28.9%），利息收入同比增加7.50億元人民幣（或5.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760)	1,532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65	(158)
減值損失	(636)	(29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	5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合計	(1,226)	1,136

二零一八年，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淨損失12.26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投資淨收益11.36億元人民幣。其中，已實現投資損失7.60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已實現投資收益15.32億元人民幣。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及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	4,482	4,575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737)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華夏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被稀釋至16.66%。由於本公司在華夏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公司是華夏銀行第三大股東，本公司認為其對華夏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繼續將對華夏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核算。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37億元，計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3,428	27,161
所得稅	(7,942)	(7,353)
淨利潤	15,486	19,808
總資產 (附註)	550,619	524,56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234.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271.61億元人民幣減少37.33億元人民幣（或-13.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79.4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73.53億元人民幣增加5.89億元人民幣。所得稅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超過稅務抵扣限額所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八年，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198.08億元人民幣減少43.22億元人民幣（或-21.8%）至二零一八年的154.86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0.696元人民幣。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於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超過稅務抵扣限額，相應增加所得稅費用並減少淨利潤42.30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879	21,4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732)	(7,5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38)	(4,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1)	9,544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8.7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214.07億元人民幣減少115.2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結構加速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貢獻率高的業務增速有所放緩，政策性業務結算週期拉長，保費收現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貢獻有所下降；同時，隨著大災賠案的增加、理賠效率的進一步提升，以及激烈市場競爭下銷售費用投放的增加，賠款及費用付現現金流出大幅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下降。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7.3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淨流出75.23億元人民幣增加淨流出12.09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現金流出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0.3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淨流出43.40億元人民幣減少淨流出23.0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賣出回購交易現金流入淨額同比增加27.87億元人民幣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7.97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15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8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資本補充債與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41.77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資本1,628.60億元人民幣，核心資本1,351.72億元人民幣，最低資本591.36億元人民幣，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5%，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9%。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0.0%，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2%降低0.2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鑑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2元，共計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60.50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0億元（其中，從2018年度淨利潤中提取人民幣59.02億元，從2018年末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人民幣40.98億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發行10年期的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億元。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業務的應收保費與預付賠款、再保險業務的應收分保賬款與應收分保準備金、投資業務的債權及存款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建立應收保費管控常態化機制，綜合採取授信管理、應收保費資信評級、賬齡控制、考核調整、績效評價、問責處罰等多種方式，強化對應收保費的全流程管理；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再保險登記管理的制度標準，強化再保險接受人和再保險經紀人管理，持續優化再保結算流程，積極清理未結業務，嚴格管控再保信用風險；本公司綜合運用內外部信用評

級結果，設立交易對手庫，細化信用風險限額、授信額度管理，及時識別、防範投資業務信用風險；定期分析持倉信用風險變化，開展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計量和監控；不定期開展信用風險專項排查工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等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銀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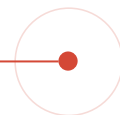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開發保險產品，在保險行業協會備案產品註冊平台中註冊條款611個，在上海航運保險平台註冊條款25個，在銀保監會保險條款電子報備系統中報備農險和涉農條款1,034個，向銀保監會報送審批型條款31個。其中，報批報備的主險條款1,297個，附加險條款404個；全國性條款470個，地方性條款1,231個。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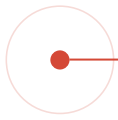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86,774名。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33.09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在穩增長、穩份額、穩盈利的同時，加快拓展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變革公司發展質量、發展效率、發展動力，推進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經營目標。面向未來，著眼於服務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我們將致力打造科技型風險管理公司，以領先的商業模式鑄就公司全球領先。

1. **供給升級、創新驅動，戰略性發展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公司從提供保險經濟補償向提供風險解決方案轉變。** 聚焦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需要，以科技為支撐、變革商業模式，深化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全面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能力，構築發展新空間。
2. **完善渠道佈局，創新銷售模式，培育營銷文化，推動公司從以渠道為中心關係營銷向以場景為中心數字化營銷轉變。** 把握需求演變，升級供給模式，圍繞場景，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服務體系；強化直銷司控渠道建設，優化渠道結構，強化渠道協同，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打造營銷新模式。
3. **強化科技賦能，提升專業能力，創新管理模式，推動公司從線下經驗式承保理賠向線上數字化承保理賠轉變。** 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應用，構建業內領先的承保風險評估模型和承保定價模型；打造智慧理賠，建立理賠規則引擎和數字化理賠模型，提升效率、降低漏損，提升承保理賠專業能力，打造核心競爭新能力。



4. **創新運營模式，開展組織互聯網化改造，提升運行效率，推動公司從物理式層級運營向數字化智能運營轉變。**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客戶體驗」為目標，優化作業流程，深化組織變革，重構業務架構和IT架構，推進運營數字化轉型，以數字化推動公司管理升級，培育發展新動能。
5. **落實區域戰略，服務城鄉兩大市場，落實國際化戰略，推動公司從國內保險服務提供商向全球保險服務提供商轉變。**深化兩大融合，再造競爭優勢，堅決打贏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完善全球佈局，拓展海外市場，構建業務新的發展空間，打造區域發展新格局。
6. **堅持穩健投資，優化資產配置，提高投資收益。**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加強承保投資協同，實現資產業務與負債業務、投資與承保良性互動；優化調整投資資產結構，拓寬投資渠道，提高投資淨收益。
7. **堅持依法合規，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健全戰略風險管理，完善全面風險防控體系，防範化解戰略風險；緊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加強關鍵環節管理，防範化解經營風險；落實監管要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防範化解違規風險。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繆建民，五十三歲，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繆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繆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其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至今。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會長；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托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謝一群，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歷任溫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駐法國馬賽保險理賠代理部經理。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新加坡機構重組籌備委員會主任。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常務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執行董事。其間，謝先生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十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至今，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聘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謝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兼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唐志剛，五十四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于中國農業銀行（現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室體改辦副處級幹部。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研究處副處級幹部、副處長、處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蘇省分行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籌備組組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三年九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聘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今，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聘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兼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領導小組組長，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兼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濤，五十三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四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謝曉餘，五十七歲，醫學學士，研究生學歷，碩士，研究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謝女士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健康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保險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經濟學會醫保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謝女士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三十五年醫藥、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華山，五十四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華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林漢川，七十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全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那國毅，六十二歲，博士，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為獨立學者，兼任北京格局商學院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顧問、北京大學管理實踐課題組組長、清華大學簽約教授和亞杰商會「搖籃計劃」第十二期導師。那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外語系，獲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英語系，獲文科碩士學位，畢業於美國南加利福尼亞職業大學（現稱為「加利福尼亞南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那先生在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馬遇生，五十八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助理院長和北京首席代表。馬先生曾在中共中央組織部全國組織幹部培訓中心、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秘書處任職，並曾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心理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公共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初本德，六十五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現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懲戒委員會主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大學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兼職導師，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司司長、管理檢查司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正司局級）、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發表專著、主編、編譯書籍八部；在《人民日報》、《金融時報》、《中國金融》雜誌等報刊發表署名文章數十篇。初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分別主修貨幣銀行學和中共黨史專業。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曲曉輝，六十四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會長、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

降彩石，五十三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降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產再保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文化建設與傳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學會第二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曾兼任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一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王亞東，四十八歲，碩士，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五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業銀行、北京土人城市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施宇澄(Charlie Yucheng SHI)，五十六歲，碩士，奧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施先生現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類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比爾斯投資信託基金(Mobius Investment Trust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加利福尼亞路德教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班。施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福涵，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紀委書記、本公司南京監察稽核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李先生畢業於海軍大連艦艇學院，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泓，五十二歲，大學學歷，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高女士現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教育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處處長、教育培訓部總經理助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兼考試中心主任(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高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張孝禮，五十四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九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李軍，五十六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參加工作，自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安徽省達豐國際貿易公司副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國際經濟貿易研究所副所長、安徽省對外經濟貿易計算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達豐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馬鞍山市金家莊區委副書記、代區長、區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任貨物運輸保險部綜合處處長，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基建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部門正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基建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基建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李先生先後畢業於安徽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四年的豐富經驗。

馮賢國，五十六歲，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咸寧地區分公司總經濟師、咸寧分公司副總經理、湖北省分公司車輛保險處處長、車輛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武漢市分公司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東，五十歲，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吳建林，五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吳先生亦是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零年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辦公室、業務宣傳處副主任、副處長、主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主要負責人、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吳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邵利鐸，五十二歲，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信息技術官。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副處長、處長、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處長、車險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邵先生先後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和信息技術領域擁有二十九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鄒志洪，四十八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法律部訴訟追償管理處處長、法律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鄒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鄒先生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實行穩健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服務服從於公司整體經營戰略，確保重大風險基本可控，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年度，公司全面

貫徹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堅持「經營合規、管控有效、資產安全、資本充足」的風險管理總目標，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從制度建設、系統管控、考核評價、問責處罰、方法工具等維度，持續加強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戰略、聲譽、流動性等七大類風險的日常管控，加強重點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監控預警。

從總體經濟形勢看，中國經濟正在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從保險行業發展看，保險業正處於轉折和加速分化的新週期，雖然傳統上促進保險業增長的外部動力呈現弱化態勢，但保險行業長期穩中向好、穩中有進的總體勢頭沒有變，給公司發展帶來機遇，也帶來挑戰。一是2018年乘用車產銷量均下滑，汽車銷量自1990年以來首次年度負增長，商車費改持續深化，「報行合一」正式實施，這些因素均對車險保費增速產生影響。二是保險科技廣泛應用，新技術創新應用加快重塑保險價值鏈，人工智慧、區塊鏈、基因技術、物聯網正合力改變保險業，科技賦能催生保險供給不斷開拓新領

域、新業態、新模式，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升級與跨界競爭加劇。**三是**中美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以及美國自身經濟金融風險外溢，將加劇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動蕩，或對公司投資效益和涉外業務產生影響。**四是**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要求加大治理金融亂象的力度，「嚴監管」高壓態勢仍會加強，同時銀保監會系統「三定」工作結束，保險監管深度下沉，公司合規經營承壓將持續增強，合規成本相應加大。

2019年，本公司將堅定落實中央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快推進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一是**深化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堅定推進「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抓好培育營銷文化、打造營銷隊伍、加大直銷司控渠道發展力度、降低理賠利益漏損、保持成本領先等幾項重點工作，鞏固車險、政策性業務發展，加大商業非車險發展力度，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鞏固優勢、縮小差距。**二是**落實創新驅動發展和數字化戰略。深入開展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車聯網等保險科技研究應用，創新科技賦能；深化運營管理變革，以數字化運用推動管

理升級，優化業務流程，強化承保、理賠、財務等關鍵環節管控。**三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依法合規。持續推動「償二代」體系落地實施，健全風險防範三道防線，推動風險偏好落地，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加大風險管理技術與工具應用；牢固樹立「合規是最大效益，合規是生命線」的理念，把防範化解系統性風險作為公司經營的底線，強化基層合規經營執行力，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將監管要求轉化為公司合規超越的發展動能。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分節。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真落實環境保護基本國策，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減緩氣候變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金融，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的綠色投資，從金融支持和保障的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本公司於2018年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環境污染或違反環境法規受到投訴、罰款或制裁。

本公司踐行環境友好、綠色節能的運營管理，努力減少水、電、天然氣等資源消耗。推行無紙化辦公、電子化運營，並持續推進公司各級機構提高辦公自動化水平。大力推行實施職場節能降耗管理，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降低物業運營成本及相關資源的消耗助力。

本公司碳排放主要由電力消費、汽油消費、柴油消費及天然氣消費等能源消費所產生，減排管理的重點在於節約能源消耗、提高能效利用水平，通過節能管理實現溫室氣體減排。2018年，公司成立節能領導小組統籌公司能源及節能管理工作；總部大樓通過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建立碳排放管理體系；開展清潔生產審計工作；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因公務行為造成的碳排放和能耗。

本公司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遵循分類處理原則進行專業化處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

本公司將發佈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

2018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研究各項新出台的法規政策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主動推進各項改革舉措有效落地。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導培訓力度，創新宣導培訓的方式方法，提高宣導培訓的覆蓋面，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理念在本公司系統內不斷深入人心。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亂象整治工作要求，對八大亂象開展自查整改，確保公司風險整體可控，推動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8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雖然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但部分分支機構仍存在執行法律法規不到位的情況，給本公司經營帶來違規風險。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2018年本公司再次榮獲保險公司服務評價AA評級，展現了公司在服務領域的優異成績和卓越表現。本公司牢記「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和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狠抓服務質量管理，公司服務能力和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一是持續提升服務水平。電話呼入人工接通率、理賠獲賠率等服務指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明顯改善；推出「余杭模式」、「警保聯動」、直升機救援等一系列廣受社會各界歡迎和好評的創新服務模式；升級95518客服中心和俱樂部平台，增強客戶黏性。二是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投訴專項治理行動，廣泛開展金融保險知識宣傳與普及活動，大力強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三是大災客

服勇於擔當。面對全年大災頻發的嚴峻挑戰，公司全力做好「溫比亞」、「山竹」颱風、城市暴雨內澇等自然災害的救災服務工作，充分體現了社會責任上的使命擔當。

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2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0.50億元。上述建議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布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公司將另行公告確切的預期股息支付日。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進行了資本化發行，共發行5,114,490,490股內資股股份和2,299,764,611股H股股份。前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增加至22,242,765,303股，其中內資股15,343,471,470股，H股6,899,293,833股。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以轉化資本公積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並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431.87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31.86億元。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00.75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65.47百萬元。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1%。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人保養老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本公司董事長繆建民先生現亦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志剛先生現亦為人保養老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現亦為人保壽險監事長。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雲珍先生亦為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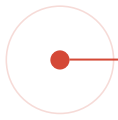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附註3)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核准 借出代理人	512,185,031 (附註4)	好倉	7.42%	2.30%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2,042,995	可供借出的 股份	6.40%	1.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49,655,869	好倉	7.97%	2.4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5,444,978	好倉	7.33%	2.2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7,147,000 (附註5)	淡倉	0.25%	0.08%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345,131,000	好倉	5.00%	1.55%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
4. 其中，187,000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5. 其中，5,072,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現亦為人保資產董事長）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服務費。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載列。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包括：(i)聯合競買土地；及(ii)向人保再增資。由於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再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聯合競買協議，同意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組織的天河區金融城起步區AT090948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競買申請。在取得該宗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後，根據各方投資比例，約定各方在該宗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份額比例為本公司佔58%、人保壽險佔32%及人保健康佔10%。訂約各方按投資比例對該宗地享有開發、建設、經營、收益的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義務。該宗地掛牌起始價為115,551萬元。按照該宗地掛牌起始價及本公司投資比例58%計算，本公司應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競買價款為67,019.58萬元。該宗地位於廣州市核心區域金融城，區位優勢突出，金融積聚

效應明顯、資產升值空間較大，且交易對手可靠，交易風險低。該宗地擬用於建設寫字樓和商業樓，主要用於滿足訂約各方辦公需求、保險營業網點及其他商業服務用途。

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了成交確認書，並與該宗地出讓方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為67,019.58萬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同意，人保再新增註冊資本10億元，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資，本公司向人保再增資4.9億元。於人保再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再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9%。人保再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向人保再增資有助於增強人保再資本實力，提升其市場競爭能力，同時有助於通過內部協同協助本公司開展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及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簽訂的保險業務合作協議；(iv)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備忘錄；(v)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及(vi)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的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由於人保香港、人保再、中盛國際、中人經紀、人保資產、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金服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續簽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

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續簽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7.0億元和3.15億元。預計人保香港本年度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5.05億元和2.09億元，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6百萬元和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保再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再保險業務合作框

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元和22.5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40.58億元和13.7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

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的合作。在進行具體業務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並向其支付手續費。在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為3.15億元。根據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業務合作的實際開展情況，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續簽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自動終止。訂約各方通過該協議對合作內容與合作範圍、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等進行了重新約定。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主要在保險經紀領域進行合作。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就具體保險經紀合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就具體合作業務項目支付手續費或服務費。在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支付的手續費和服務費年度上限為4.0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實際支付的手續費和服務費為3.16億元。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該續簽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協議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向人保資產支付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及獎勵／懲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2.80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為2.05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續簽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對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作出規範。根據該備忘錄，就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及人

保資產同意，倘若有關連人士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80億元。本年度，本公司的實際累計認購金額為51.27億元。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訂立相互代理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根據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各自相互代理業務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佈公告，就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經上調的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

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2.73億元，經上調的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本年度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4.67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為4.95億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佣金為1.3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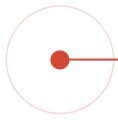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了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協議期滿前30日內，如雙方均未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項下的合作，協議自動順延一年。該協議已自動順延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人保金服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人保金服通過其支付金融服務平台及其他線上、線下傳播渠道為本公司提供用戶引流和推廣宣傳服務、IT技術服務及信息技術平台服務等，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務費用。本公司的各省級分公司作為業務合作的落地服務機構，依據當地具體需求分別與人保金服溝通並簽訂落地服務協議。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人保金服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為3.08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金服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服務費用為2.87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交易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修定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議案將在隨後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國企黨建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黨委的領導和支持下，圍繞「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和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歸A股上市要求，踐行「促進型監督」理念，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紮實開展好監事會自身建設和各項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監事會堅決落實中央精神和公司黨委決策部署，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監督職能，規範開展工作，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聽取了16項議案，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具體如下：

一是1月16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修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項議案。

二是3月21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7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合規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7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9項議案。

三是4月24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四是8月24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審計責任人及審計部關於2018年上半年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五是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六是12月27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一次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其中，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向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修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均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或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列席董事會會議13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

議12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加強對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和戰略發展規劃的監督，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協調，聽取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難點問題，並對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持續了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提出意見建議。同時，監事會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聽取財務會計部、資金運營部、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監察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的匯報，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發展、財務、資金運用、內控合規等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分析研究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改善。

本年度，監事會採取了集中調研與分別調研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多種形式的調查研究，各位監事結合自身工作，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出差、開會、巡視和講學等機會到分支機構進行調研，通過調研，全面了解掌握基層公司經營發展、財務、內控和風險管控情況，更加有效地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

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計全年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獨立小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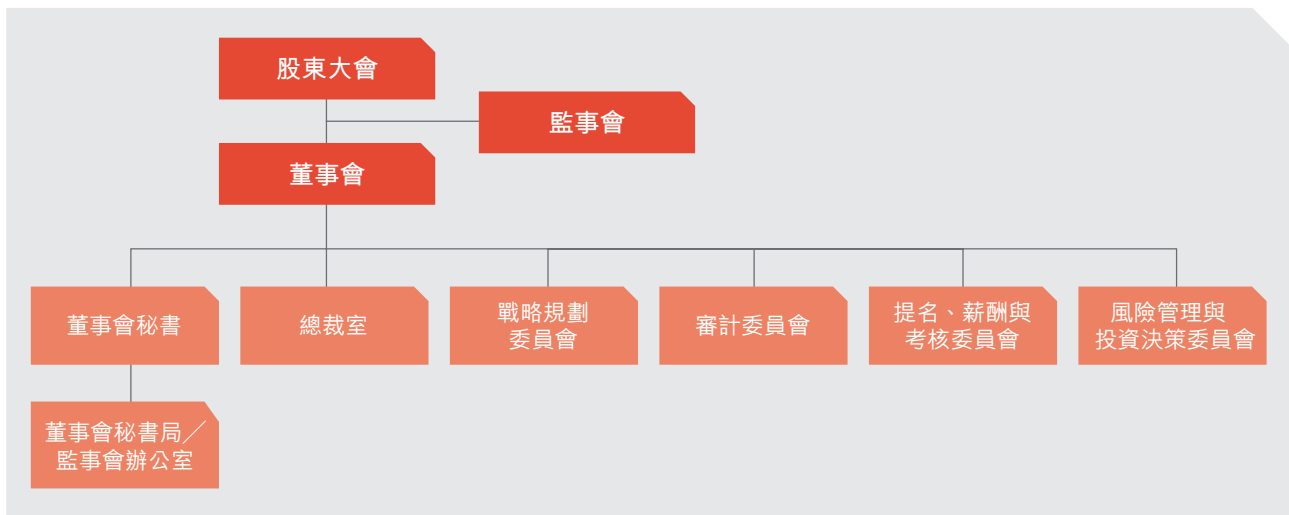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公司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開拓創新，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力爭做到「全面監督、重點突出，合法有效、監督有力」，切實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81項議案，制定了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修訂了《公司章程》，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及批准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審議委任董事，聘任副總裁、選聘公司秘書，審議及批准內部機構設置，審議續聘審計師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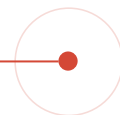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除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要求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但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就任。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因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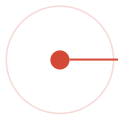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附註1)
繆建民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謝一群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林智勇先生(已辭任) (附註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俞小平女士(已辭任) (附註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雲珍先生(已辭任) (附註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王德地先生(已辭任) (附註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附註1)
那國毅先生* (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馬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初本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曲曉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附註：

1.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就任。
 2. 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4. 俞小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5. 雲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6. 王德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7. 那國毅先生的曾用名為那國義。
- * 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於同日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繆建民先生於同日獲選為董事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謝一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於同日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俞小平女士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王德地先生因退休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雲珍先生因退休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智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謝一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唐志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智勇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林智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李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謝曉余女士和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的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同日，董事會再次選出繆建民先生為董事長並選出謝一群先生為副董事長。

謝一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訂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

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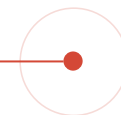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批准了81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 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繆建民	9/11	82%	0/1	0%
謝一群	7/7	100%	—	—
林智勇	13/13	100%	2/2	100%
俞小平	1/2	50%	—	—
李濤	11/13	85%	2/2	100%
雲珍	9/10	90%	2/2	100%
王德地	3/4	75%	1/1	100%
林漢川	11/13	85%	2/2	100%
盧重興	13/13	100%	2/2	100%
那國毅	12/13	92%	2/2	100%
馬遇生	13/13	100%	2/2	100%
初本德	11/13	85%	1/2	50%
曲曉輝	12/13	92%	2/2	100%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有新委任董事及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繆建民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俞小平女士親自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李濤先生、林漢川先生及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雲珍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王德地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那國毅先生及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續聘審計師等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審議批准選舉繆建民先生為董事長；
- 審議批准聘任張孝禮先生、吳建林先生為副總裁，選聘高美英女士為公司秘書；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二零一七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一七年四季度及二零一八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七年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修訂和完善了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指標體系，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七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七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
- 修訂和完善了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公司再次增資人保再；
- 審議批准總公司有關部門調整；及
- 審議批准公司分支機構購置固定資產、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經濟社會情況、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

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董事培訓詳情如下：

繆建民：參加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紀委、銀保監會等組織的各類會議與培訓，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了解掌握境內外公司治理、資本運作、投資管理、信息披露、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一群：參加國家行政學院、國防大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企業轉型升級問題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企業轉型升級相關

的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為高校商學院博士生和EMBA班講授與企業轉型相關的課程。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參加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發展研究等。

那國毅：2018年持續關注全球創新發展趨勢，與硅谷科技創新人士進行專業交流。與中國著名經濟學家諮詢中國宏觀經濟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論壇，與業內人士探討金融創新。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各種專業培訓並為公司提供全球保險行業創新案例和相關資訊。

馬遇生：組織並參與財經類論壇的舉辦及管理類課程的實施，持續關注涉及組織效率及人力資源開發等相關領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初本德：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曲曉輝：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會計準則的變革，特別是金融工具準則和保險合同準則的進展，主持國家重點項目和部級重大項目研究，參加美國會計學會2018年會並報告論文，參加中國會計學會2018年學術年會和中國成本研究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別做主題報告及研討，參加銀保監會培訓中心「2018年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第二期）」22學時培訓並獲培訓證書（000160號）。

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為謝一群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等。

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第(八)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李濤（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曲曉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2. 林漢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提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檢討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審計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4頁至66頁。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審計服務酬金15.87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非審計服務酬金0.65百萬元，包括二零一八年度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覆核服務酬金分別為35萬元和30萬元。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了53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林漢川	李濤	盧重興	初本德	曲曉輝
已出席／應出席	12/12	10/12	12/12	12/12	11/12
出席率	100%	83%	100%	100%	92%

註：

1. 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會議，委託林漢川先生代為出席了2次會議；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委託林漢川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閱財務報告等：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八年中
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建議審計師將
公司經營情況與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
分析；及
- 審議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 審閱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
公佈、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
報告和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七年第四
季度和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
告、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
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
務報表，與管理層就歷史分保待查款的
結算處理等問題進行了探討。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六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七年度管理建議書；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分別聽取公司審計部及審計責任人、公司財務會計部關於二零一七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八年工作計劃的匯報；
- 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審計調查結果的報告，審議通過二零一七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
- 審議通過23項關聯交易的議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人選建議，對總裁提名的副總裁人選議案進行了審

議，對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在公司薪酬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馬遇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雲珍（已辭任）

註：

1. 雲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6至第57頁。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11項議案，其中2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馬遇生	林漢川	初本德	雲珍
已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3/3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有董事辭任而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按上文所述董事提名程序和考慮因素，提出繆建民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謝一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名單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通過聘任張孝禮先生、吳建林先生為副總裁，選聘高美英女士為公司秘書，並獲董事會通過；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七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部高級專業職位員工進行年度考核；提出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部高級專業職位員工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七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
- 審閱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盡職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公司業績、利潤分配，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繆建民（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任）

委員： 林智勇（執行董事，已辭任）、李濤（非執行董事）、那國毅（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自董事會換屆選舉后已不再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
2. 謝一群先生和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8至第59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19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繆建民	林智勇	李濤	那國毅
已出席／應出席	7/7	10/10	10/10	10/10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註：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新委任了主任。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七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計劃；
- 審議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審議通過公司再次增資人保再；
-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修訂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通過總公司有關部門調整；
- 審議通過公司《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1－5號）》及開展試運行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修訂，明確了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相關職能，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資金運用風險排查專項整治工作的報告、《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多項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投資計劃。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繆建民（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任）

委員： 謝一群（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林智勇（執行董事，已辭任）、俞小平（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王德地（執行董事，已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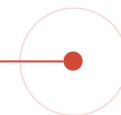
註：

1.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自董事會換屆選舉后已不再擔任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2. 俞小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王德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4. 謝曉余女士和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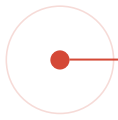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工作職責

本公司根據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1—5號）》及開展試運行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對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評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審議公司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事件解決方案；
- 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相關職能：
 - (1) 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審批意見；
- 評估及明確制定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職責；
-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審議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 | |
|--|---|
| <p>(2) 審議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審議公司保險資金委託和託管方案，檢查公司投資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
| <p>(3) 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審批意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的規章制度、決策程序、授權制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授權方案； |
| <p>(4) 審議資產配置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審議或根據授權審批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公司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策略； • 擬訂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方案； |
| <p>(5) 評估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查公司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監督檢查結果，並定期了解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所面臨的風險； |
| <p>(6) 審議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公司年度《資產負債匹配報告》； |
| <p>(7) 審議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公司有關保險資金運用會計核算政策的變更事項；及 •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8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繆建民	謝一群	林智勇	俞小平	王德地
已出席／應出席	6/6	3/3	6/6	—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	100%

註：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新委任了主任及新增了委員，有董事辭任而其他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訂，並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審議通過二零一七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對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公司《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修訂和完善了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指標體系，與管理層就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探討；
- 審議通過調整農產品期貨價格保險授權審核制度；
- 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本年度境外投資指引與合規清單。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各省級分公司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37家省級分公司、東北後援服務中心、航運保險運營中心、華東中心管理部。在評價的

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按照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的規定，如發現重大或重要內部控制缺陷，主要責任部門或機構需要在規定的時限內進行整改，並向董事會及總裁室進行報告。公司會對缺陷的整改情況組織審計，並按照對公司造成的損失程度進行責任追究。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再者，在董事會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時，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審計責任人及內部審計機構。審計機構包括總公司監察部／審計部、9個監察稽核中心與34家省級分公司審計部，形成「總分結合、分級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明確了內幕消息的識別、處理和發佈程序。公司總部各部門將所屬職責範圍內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提供給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秘書局負責辦理具體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識別內幕消息、將內幕消息呈報董事會秘書、總裁室領導和董事審批、發佈內幕消息等。本公司定期舉辦信息披露培訓，在公司樹立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的意識，做好信息披露風險防範和管控。對於違反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人員，本公司會進行處分。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在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公司遵循「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分工協作、閉環管理」的風險管理基本原則，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把經營風險控制在偏好、容忍度及限額內。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有效性，審批

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重大決策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持續檢討、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總裁室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總裁室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一次公司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公司各職能部門承擔風險管理首要責任；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與組織實施；公司監察審計部門每年至少檢查、評估一次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和運行效果，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

本公司貫徹落實中央防控金融風險工作要求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部署，實施穩健的銷售、承保、再保與投資政策，堅持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審慎與理性，保持與業務規模和發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與償付能力，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公司持續建立健全風險防

控「三道防線」工作機制及風險識別與評估、監控與預警、管理與應對、報告與披露、績效與考核在內的風險閉環管理體系，著力健全各主要風險有效管理的流程機制，探索引入先進的方法工具，切實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夯實風險管理基礎。二零一八年，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償付能力充足，風險綜合評級維持在B類，總體風險可控，不存在影響經營的系統性金融風險。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要求，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一是健全風險管理機制體制。**建立獨立風險評估機制，加強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規範風險偏好管理流程，加強頂層設計；全面對標銀保監會「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和風險綜合評級，開展差距事項整改，健全風險偏好、容忍度與限額體系，創新風險管理技術手段，升級風險執行信息系統。**二是全年開展亂象自查和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全面

貫徹落實銀保監會亂象整治自查整改，及時防範化解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的重大風險；開展重點領域合規巡查、全公司內控自評、相關板塊專項內控評價；開展交易對手風險排查、非法集資風險排查、信用保證險業務風險排查及互聯網金融平台相關業務等各類風險排查。**三是加大創新服務業務前端。**定期開展償二代償付能力計量、壓力測試和現金流壓力測試；推進應收保費內部資信評級，開展重點領域風險研究，加強對新業務、新制度、新政策研究會商，創造性開展風險合規審核工作。**四是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從制度建設、系統管控、考核評價、問責處罰、方法工具等維度，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加強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戰略、聲譽、流動性等七大類風險日常管控。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 王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監事： 李祝用（監事）、丁寧寧（獨立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陸正飛（獨立監事）、李福涵*（職工監事）、高泓*（職工監事）

註： 降彩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王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

丁寧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公司獨立監事的職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降彩石先生、王亞東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施宇澄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陸正飛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上述人士的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職工代表監事李福涵先生及高泓女士將繼續擔任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其監事任期屆滿。同日，監事會選出降彩石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與其監事任期相同。

李祝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退任監事的職務。

* 彼等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63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和聽取了16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和	李祝用	丁寧寧	陸正飛	李福涵	高泓
已出席／應出席	1/1	6/6	3/3	6/6	6/6	6/6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監事會有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秘書

萬錦貞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萬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高美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鄒志洪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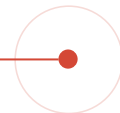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秘書局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28,510,202元增加至人民幣22,242,765,303元，股份總數由14,828,510,202股增加至22,242,765,303股。銀保監會於本年度已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本年度，《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第一次修訂為反映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和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該次修訂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次修訂為反映上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本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e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

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選舉了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相關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97頁至第221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將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及子公司，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子公司確認了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757.81億元。

保險合同負債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佳估計。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了與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了相關的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在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
 - 將計算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
 - 選取準備金金額重大和評估不確定性較大的業務，對該等業務的準備金金額進行獨立計算，並將重新計算的準備金金額與管理層記錄的結果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及
 - 對於其他業務，評估準備金計算的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或檢查是否識別出任何異常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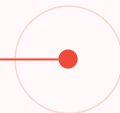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我們將金融資產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涉及重大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或「非暫時性」，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主要評估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價值，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允價值時同時也會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債權類證券人民幣1,434.99億元，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人民幣741.02億元，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人民幣424.21億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人民幣540.97億元。本年度，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6.36億元、保險業務應收款轉回減值人民幣3.02億元。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明細、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三層級）分別在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3以及附註40中披露。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對於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的相關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模型、方法，與行業實踐和估值指引進行比較，將估值所使用的假設與可比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定未來折現現金流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該類假設包括可比交易分析，價格倍數，標的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選擇等；
- 通過抽樣的方式檢查是否存在其他減值跡象，包括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發生財務困難，未按時還款，或延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等；及
-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類的金融工具，評估是否恰當和一貫地運用關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這一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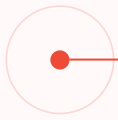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公司及子公司、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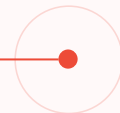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及子公司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施仲輝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利潤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5	388,769	350,314
已賺淨保費	5	344,124	309,076
已發生淨賠款	6	(213,303)	(192,520)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90,508)	(74,348)
其他承保費用		(26,820)	(24,939)
行政及管理費用		(8,189)	(8,564)
承保利潤		5,304	8,7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6,635	15,38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9	(1,226)	1,136
投資費用		(319)	(67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	(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	(451)
其他收入淨額		1,151	489
財務費用	10	(2,074)	(1,99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		4,482	4,575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5	(737)	-
除稅前利潤	11	23,428	27,161
所得稅	12	(7,942)	(7,353)
淨利潤		15,486	19,808
其中：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5,485	19,807
— 少數股東損益		1	1
		15,486	19,80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696	0.89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15,486	19,808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		(4,673)	(89)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收益)		531	(1,317)
— 減值損失		636	297
所得稅影響	30	877	277
		(2,629)	(832)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		—	(3)
所得稅影響	30	—	1
		—	(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359	(728)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支出淨額		(2,270)	(1,56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47	184
所得稅影響	30	(62)	(46)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85	138
稅後其他綜合支出		(2,085)	(1,424)
綜合收益總額		13,401	18,384
其中：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3,400	18,383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	1
		13,401	18,3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797	34,688
債權類證券	18	143,499	153,72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9	74,102	64,7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42,421	37,845
分保資產	21	28,565	29,410
定期存款	22	73,963	61,3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54,097	51,18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4	23,134	19,112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5	45,301	41,832
投資物業	27	4,881	4,976
房屋及設備	28	17,235	15,531
預付土地租金	29	2,845	3,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6,779	7,240
總資產		550,619	524,566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32	15,706	17,31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3	1,026	958
賣出回購證券款	34	27,999	23,121
應付所得稅		3,109	4,39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5	60,119	55,352
保險合同負債	36	275,781	264,74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7	1,956	2,296
應付債券	38	23,420	23,262
總負債		409,116	391,4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	22,242	14,828
儲備		119,253	118,2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41,495	133,107
非控制性權益		8	7
總權益		141,503	133,114
總權益及負債		550,619	524,5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農險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3,017*	6,191*	34,585*	11,308*	2,471*	(552)*	42,273*	133,107	7	133,11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15,485	15,485	1	15,486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185	(2,629)	-	-	-	359	-	(2,085)	-	(2,085)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185	(2,629)	-	-	-	359	15,485	13,400	1	13,40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627	1,627	-	-	(3,254)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	6,000	-	-	-	(6,00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279	-	(279)	-	-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279)	-	279	-	-	-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7,414	(7,414)	-	-	-	-	-	-	-	-	-	-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012)	(5,012)	-	(5,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	11,572*	3,202*	3,562*	42,212*	12,935*	2,471*	(193)*	43,492*	141,495	8	141,503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人民幣1,192.53億元的合併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79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共計派發人民幣50.12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0億元及按每10股轉增5股的比例將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4.14億元轉增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資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供 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應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 收益/(支出)			未分配 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2,879*	7,023*	2*	32,614*	9,637*	1,885*	176*	31,576*	119,306	6	119,31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19,807	19,807	1	19,808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138	(832)	(2)	-	-	-	(728)	-	(1,424)	-	(1,424)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138	(832)	(2)	-	-	-	(728)	19,807	18,383	1	18,38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971	1,971	-	-	(3,942)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	586	-	(586)	-	-	-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582)	(4,582)	-	(4,58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3,017*	6,191*	-*	34,585*	11,308*	2,471*	(552)*	42,273*	133,107	7	133,11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人民幣1,182.79億元的合併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4.78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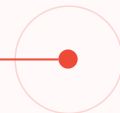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9元，共計派發人民幣45.82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3,428	27,161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6,635)	(15,38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9	1,226	(1,13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	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	45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		(4,482)	(4,575)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737	-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8	1,678	1,5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29	170	149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	(71)	(56)
財務費用	10	2,074	1,998
投資費用		319	675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轉回)	11, 20	(302)	39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轉回	11, 24	(87)	(4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43	11,176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		(4,274)	(7,75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340)	(34)
其他資產增加		(1,248)	(4,497)
應付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1,613)	87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68	124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增加		5,518	6,335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11,878	23,9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832	30,175
已付企業所得稅		(7,953)	(8,7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879	21,407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312	13,232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47	273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2,343	1,840
支付資本開支		(4,177)	(1,730)
處置房屋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	156
用於購入聯營及合營公司款項		(98)	(1,077)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70,376)	(80,091)
用於購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款項		(10,657)	(45,820)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734	628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65,177	64,555
賣出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所得款項		7,740	33,529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12,663)	6,982
資本保證金增加		(1,48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732)	(7,5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增加	44	4,878	2,091
利息支出	44	(1,904)	(1,849)
股息支出		(5,012)	(4,5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38)	(4,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1)	9,54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8	25,14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797	34,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換

除下述內容外，採用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未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首次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相關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採用日的期初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或視情況確認於其他權益科目），因此，對比期間數據不會被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該準則應用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因此，部分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因為比較信息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處理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非保險合同（或分拆的非保險成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僅對因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手續費而取得的收入產生潛在影響。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載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要求。該準則引入了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或「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解決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即將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

有關修訂向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標準的主體提供一項臨時豁免的選擇權，允許其繼續採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至下列兩個時間的較早者：(a)採用新保險合同準則；或(b)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對主導性的評估必須在報告主體層面並且在2016年4月1日前的最近一個年度報告日進行。此後將不得作重新評估，除非主體的活動發生了引起強制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

有關修訂另外向持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範圍的合約的所有主體提供一項選擇權，允許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對損益作出調整，以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的影響。這被稱為「重疊法」並且可針對單項資產分別作出選擇，但存在涉及指定與取消指定的特定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對這些修訂進行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影響分析時，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之間的相互影響。

在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本公司及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均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續)

關於臨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變動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A)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 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13,449	38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 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 支付(以下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169,065	8,068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95,252	(6,834)
合計	277,766	1,272

註：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證券和共同基金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保險應收款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AAA	139,176
AA+	2,431
無評級*	21,758
合計	163,365

* 上述無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95.56億元。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信用評級

	賬面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Aa1	131
Aa2	6
Aa3	17
A1	87
A2	34
A3	8
Baa1	54
Baa2	11
合計	348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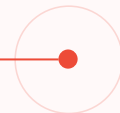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註2)	4,633	4,982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年度改進 ²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及「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或於本公司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度，兩者中較晚者生效。
-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 6 對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生效。
- 7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下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將不會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選項。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剩餘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香港財務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和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銷售和售後租回交易，即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也對轉租賃和租賃變更作出了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同時承租人需要針對所有租賃通過模型確認有權使用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租賃付款額視為投資物業歸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報，其他經營租賃付款額歸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報；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承租人的要求確認融資租賃安排或預付租賃款項下的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則可能導致這些資產的分類存在潛在變化，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是否能夠單獨主導該資產的使用權，或者在相同的一系列項目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哪些標的資產擁有使用權。

除某些適用出租人的特定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20億元，已於附註46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0.39億元人民幣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60萬元人民幣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押金的賬面價值將調整為攤餘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綜上所述，採用新的準則要求可能導致計量方法、列報和披露的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於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認的不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採用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計劃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不重述比較信息的情況下在首次採用日將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留存收益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於2018年1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取代了當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對主體簽發的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及同時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簽發的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各項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本質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基本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於確定不同於主保險合同的非保險成分提供明確標準。主體被要求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嵌入衍生工具及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從主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在此之後，主體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任何承諾的商品轉讓或對保單持有人的非保險服務從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未提供選擇性分拆的會計政策。或者要求分拆或者禁止分拆。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要求當滿足一定標準時允許對投資成分進行分拆但不強制要求，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是被豁免的。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了主體確認保險合同組合的新要求，即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同應納入同一組合。通常，同一產品線的合同被認為具有相似風險，因此在此類產品在一併管理時被納入相同保險合同組合。每一保險合同組合應至少分拆為以下最小組合之一：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沒有後續可能會成為虧損合同的重大風險的合同組，如有；及
- 組內所有剩餘合同，如有。

實體不得將簽發時間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分在同一合同組。如果組合內的某些合同可能落在不同的合同組中，僅是因為法律或法規明確限制了主體對具有不同特徵的保單持有人制定不同的價格或給付水平的實際能力，則主體可以將這些合同納入同一合同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主體於初始確認時確立合同組合，並且在後續期間不再重新評估。

主體應當於以下三者中較早者，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同組：

- (a) 保險合同組之保險責任期間的開始日；
- (b) 保險合同組中，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到期日；及
- (c) 如果保險合同組是虧損的，則在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主體應以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的合計數計量保險合同組。這種模型簡稱為要素法或模塊法，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不同的計量方法標準化。履約現金流由以下部分組成：

- 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值－僅包括在合同組中的每一合同邊界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果現金流量來自存在於以下報告期間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則這些現金流量位於合同邊界內：a)主體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費的期間；b)主體具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服務的期間；
-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有關的金融風險而作的調整；及
- 對實體因承擔非金融風險所造成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點的不確定性所作的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主體將在未來保險責任期間通過提供服務逐步進行確認的未實現的利潤，這將確保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或費用，除非該合同組處於虧損狀態。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採用要素法對合同進行計量時，保單獲取成本作為未來現金流估計的一部分已被納入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因此無需單獨遞延相關的獲取成本。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再要求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所有有利和不利變化將抵減合同服務邊際，這使得負債充足性測試不再必要。對於保險合同負債折現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保險公司繼續採用未折現的方法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保險公司應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的折現率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相一致。

對於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組，或者可以合理預期剩餘保險責任負債的計量結果與採用要素法不會有重大出入時，主體可採用簡化的保費分配法。保費分配法下的剩餘保險責任負債，以初始確認時收取的保費減去已支付的任何保單獲取現金支出進行初始確認。

列報和披露要求引入了對於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的新的定義，取消了以保費為基礎的列報方式，而是以資產負債項目的直接變動結果取而代之。關於財務收入或費用的列報（如折現率的影響），保險公司在合同組層面可以選擇會計政策，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之間分攤相關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這是一種新的解決方案，實現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影子會計模式類似的目標，以避免綜合收益表的過度波動。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相比，由於運用了更高程度的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更加詳細的披露要求。主體應當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因保險合同產生的金額；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的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的變化；及
- (c) 保險合同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主體提前採用。主體應當採用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不切實可行，當不切實可行時，允許主體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合同會計政策、利潤和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對採用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因此本階段尚無法披露新準則的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應該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併原則 (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且被投資者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時，增持部分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增持日所計量的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增持日所計量的價值）中所佔的份額超過增持部分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增持前持有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增持前持有的權益在增持日對應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商譽均不進行重新評估。增持前已享有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仍繼續在權益中核算，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增持以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新的持股比例核算在被投資聯營和合營公司中應享有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將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處置在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續)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本位）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分部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金融資產的股息應依照下方列示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活躍市場報價的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或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其減值準備應是以賬面價值與預計的以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收益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的下降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 (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 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 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 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 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 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 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 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 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 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1)資產的賬面金額; 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負債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 (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 (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內或 (如適用) 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保險合同的相關規定，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續)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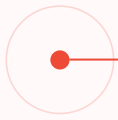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達到資產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能力為基礎。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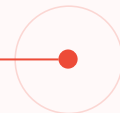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不含在建工程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77%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投資合同如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為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稅金及其他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相關不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保險合同負債 (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賠付額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再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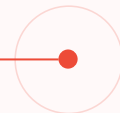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由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產生。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的，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再保險 (續)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保險合同並承擔保險責任，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與保險合同相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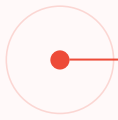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等。

投資收益包括股息，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其報案已否，其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金額予以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公司及公司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在資產竣工合格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彌補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支持而不會發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其可收取期間計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
 - (ii)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是另一實體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 (或其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及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公司及子公司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其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 (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買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房屋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單獨評估租賃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初始確認時，全部對價（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房屋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相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但不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租賃權益。如果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物業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租賃土地。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需根據其各自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須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農險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要做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附註25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明細在附註49中披露。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84 - 104個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 98個基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3.7% - 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 3.9%）。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續)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8年	2017年
農業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	3%
其他險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8年	2017年
農業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險	5.5%	5.5%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3(a)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應收保費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關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計提，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嚴重」或「非暫時性」；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利用估值方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在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領域，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的波動率和參數作出估計。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經營分部，具體的九大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信用保證險分部提供與信用和保證相關的保險產品；
- (h)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i)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淨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由於信用保證業務的快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單獨披露信用保證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h))，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i))，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淨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8年度	保險經營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保證 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58,904	13,413	3,864	21,706	40,444	26,718	11,575	12,145	-	388,769	
已賺淨保費	249,111	7,957	2,801	15,086	34,038	22,655	5,969	6,507	-	344,124	
已發生淨賠款	(142,476)	(5,475)	(1,503)	(8,829)	(30,348)	(16,534)	(3,591)	(4,547)	-	(213,303)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8,019)	(2,054)	(684)	(3,575)	(2,116)	(1,251)	(1,657)	(1,152)	-	(90,508)	
其他承保費用	(18,970)	(840)	(211)	(1,268)	(1,069)	(3,242)	(273)	(947)	-	(26,820)	
行政及管理費用	(5,752)	(352)	(141)	(502)	(321)	(674)	(263)	(184)	-	(8,189)	
承保利潤/(虧損)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3)	-	5,3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6,635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	-	(1,226)	(1,226)	
投資費用	-	-	-	-	-	-	-	-	(319)	(31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	(1)	-	(1)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	213	213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1,151	1,151	
財務費用	-	-	-	-	-	-	-	-	(2,074)	(2,074)	
應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收益	-	-	-	-	-	-	-	-	4,482	4,482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	-	-	-	-	-	-	-	(737)	(7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4)	18,125	23,428	
所得稅	-	-	-	-	-	-	-	-	(7,942)	(7,942)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4)	10,183	15,486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續)

	保險經營分部									未能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企業 財產險	貨物 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保證 保險	其他險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度											
總保費收入	249,232	12,623	3,232	16,975	30,646	22,090	4,942	10,574	-	350,314	
已賺淨保費	236,877	7,148	2,427	11,795	25,622	16,489	2,947	5,771	-	309,076	
已發生淨賠款	(139,407)	(4,076)	(1,227)	(6,929)	(24,004)	(11,033)	(1,987)	(3,857)	-	(192,520)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65,614)	(1,812)	(571)	(2,715)	(1,680)	(509)	(650)	(797)	-	(74,348)	
其他承保費用	(17,800)	(1,107)	(219)	(1,093)	(790)	(2,829)	(234)	(867)	-	(24,939)	
行政及管理費用	(5,728)	(378)	(120)	(501)	(466)	(902)	(115)	(354)	-	(8,564)	
承保利潤/(虧損)	8,328	(225)	290	557	(1,318)	1,216	(39)	(104)	-	8,7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5,382	15,38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	-	-	-	-	-	-	-	-	1,136	1,136	
投資費用	-	-	-	-	-	-	-	-	(675)	(675)	
受保人儲蓄型存款利息	-	-	-	-	-	-	-	(2)	-	(2)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	(451)	(451)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489	489	
財務費用	-	-	-	-	-	-	-	-	(1,998)	(1,998)	
應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收益	-	-	-	-	-	-	-	-	4,575	4,5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8,328	(225)	290	557	(1,318)	1,216	(39)	(106)	18,458	27,161	
所得稅	-	-	-	-	-	-	-	-	(7,353)	(7,353)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8,328	(225)	290	557	(1,318)	1,216	(39)	(106)	11,105	19,808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保證 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58	8,891	1,421	9,536	10,319	7,272	11,385	16,213	475,824	550,619	
分部負債	208,558	17,195	3,269	23,763	24,341	14,569	11,732	22,658	83,031	409,1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70	76	22	123	230	152	66	68	-	2,207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 資產減值損失	1	14	(4)	45	(146)	(185)	99	(213)	-	(389)	
利息收入	-	-	-	-	-	-	-	-	14,028	14,028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299	12,055	1,490	8,082	6,814	7,502	5,833	16,249	453,242	524,566	
分部負債	209,267	19,171	3,276	21,044	19,231	12,801	6,136	21,244	79,282	391,45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81	67	18	94	170	121	27	58	-	1,936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27	14	1	27	56	186	30	4	-	345	
利息收入	-	-	-	-	-	-	-	-	13,278	13,278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保費	388,020	349,290
分保業務保費	749	1,024
	388,769	350,314
已賺淨保費		
總保費收入	388,769	350,314
減：分出保費	(31,410)	(28,996)
	357,359	321,31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4,242)	(11,835)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007	(407)
	(13,235)	(12,242)
	344,124	309,076



6. 已發生淨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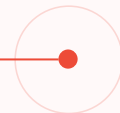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232,759	199,777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099)	(18,967)
賠款支出淨額	214,660	180,81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3,209)	10,820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852	89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357)	11,710
已發生淨賠款	213,303	192,520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74,036	59,725
減：攤回分保費用	(9,859)	(8,817)
承保人員費用	21,049	18,184
稅金及其他附加	1,379	1,513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3)	2,964	2,683
其他	939	1,060
	90,508	74,348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47	273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161	4,262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	2,103	2,103
— 可供出售類	4,721	3,77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70	53
	2,973	3,083
	14,028	13,27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類	2,257	1,748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103	83
	2,360	1,831
	16,635	15,382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277	90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26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可供出售類	(808)	1,22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255)	215
	(760)	1,532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債權類證券	61	(55)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	(59)
衍生金融工具	—	(44)
	65	(158)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減值損失 (附註19)	(636)	(29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7)	105	59
	(1,226)	1,136

10.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	1,165	1,157
賣出回購證券款交易的利息	855	801
其他財務費用	54	40
	2,074	1,998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 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設備折舊	28	1,678	1,544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29	170	149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35,300	28,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9	3,232
(轉回)／計提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0	(302)	39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轉回		(87)	(4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 最低租賃付款		1,155	985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71)	(56)
審計師酬金		17	16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慣例調整了承保利潤的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部分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不再包含在承保利潤中，從行政及管理費用中重分類至其他收入淨額。以前年度的比較期數字相應被重述，2017年度承保利潤相應下降人民幣5.9億元。

12.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度：25%）計提的。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支出	6,658	10,444
以前年度調整	8	39
遞延稅項（附註30）	1,276	(3,13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942	7,353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3,428	27,16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度：25%）	5,857	6,790
非納稅收益項目	(2,271)	(1,787)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	4,348	2,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的調整	8	3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942	7,353

註：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為超過保費收入一定比例的手續費支出。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和監事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董事長） （於2018年3月12日委任）	-	-	-	-	-
謝一群先生（副董事長、總裁） （於2018年6月22日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i)，於2019年3月7日 被選舉為副董事長、獲委任為總裁 並轉為執行董事）	-	-	-	-	-
林智勇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辭任 副董事長／總裁，於2019年3月7日 辭任執行董事）	-	1,339	232	51	1,622
雲珍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	-	992	187	45	1,224
王德地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辭任）	-	352	68	22	442
謝曉余女士（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華山先生（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唐志剛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俞小平女士(i)（於2018年3月7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33	-	-	-	233
盧重興先生	233	-	-	-	233
那國毅先生	233	-	-	-	233
馬遇生先生	233	-	-	-	233
初本德先生	233	-	-	-	233
曲曉輝女士	233	-	-	-	233
監事：					
降彩石先生（監事會主席） （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	-	-	-	-
王和先生（監事會主席） （於2018年1月25日辭任）	-	99	18	14	131
李祝用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退任）	-	-	-	-	-
王亞東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李福涵先生	-	713	132	47	892
高泓女士	-	713	166	56	935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33	-	-	-	233
丁寧寧先生（於2018年7月26日辭任）	131	-	-	-	131
施宇澄先生（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1,762	4,208	803	235	7,008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 (續)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繆建民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上述獨立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其他監事為職工監事，其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i)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2）。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2017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董事長） （於2018年3月12日委任）	-	-	-	-	-
吳焰先生（董事長） （於2017年12月8日辭任）	-	-	-	-	-
林智勇先生 （於2019年2月25日辭任副董事長/ 總裁，於2019年3月7日辭任 執行董事）	-	1,861	214	46	2,121
雲珍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委任， 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	-	1,761	196	67	2,024
王德地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委任， 於2018年4月25日辭任）	-	1,686	192	67	1,945
王和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	-	-	-	-
俞小平女士//（於2018年3月7日辭任）	-	-	-	-	-
王銀成先生//（於2017年3月6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47	-	-	-	247
盧重興先生	247	-	-	-	247
那國毅先生	247	-	-	-	247
馬遇生先生	247	-	-	-	247
初本德先生	247	-	-	-	247
曲曉輝女士（於2017年10月31日委任）	36	-	-	-	36
監事：					
王和先生（監事會主席） （於2017年3月24日委任並於2018年 1月25日辭任）	-	1,764	196	67	2,027
李祝用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辭任）	-	-	-	-	-
李福涵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	-	1,882	111	50	2,043
高泓女士（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	-	1,798	154	58	2,010
王樂樞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	794	147	55	996
曲永環女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	-	29	29
沈瑞國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	-	26	26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47	-	-	-	247
丁寧寧先生（於2018年7月26日辭任）	247	-	-	-	247
	1,765	11,546	1,210	465	14,986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i)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8,279	13,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3	1,602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416	499
	10,668	15,475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5	8
	9	8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千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1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3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4,148	3,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2	547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14	128
	5,434	4,228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續)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4	2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5,485	19,807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39)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96	0.89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重新列示以反映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度和二零一七年度，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6.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	5,012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9元	—	4,582

於二零一八年度和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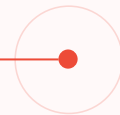
遵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共計人民幣50.12億元。

遵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9元，共計人民幣45.82億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5,376	13,665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289	20,082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1,132	941
	33,797	3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797	34,688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債權類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政府債	1,943	989
— 金融債	232	70
— 公司債	3,468	788
	5,643	1,84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7,949	7,880
— 金融債	8,200	11,742
— 公司債	60,718	64,551
— 理財產品和其他	19,200	25,800
	96,067	109,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3,224	3,224
— 金融債	25,982	26,780
— 公司債	12,583	11,904
	41,789	41,908
	143,499	153,728

1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29,417	16,527
股票	27,358	32,988
優先股	7,973	7,921
永續債	243	243
股權投資計劃	9,111	7,022
	74,102	64,701

股權投資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任何新增投資項目、或對現有基礎投資項目的改變均需要股權投資計劃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同意。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這些股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7,806	5,792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66,296	58,909
	74,102	64,701

本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36億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97億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0,543	20,400
應收分保賬款	15,030	21,011
	45,573	41,411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958)	(3,308)
— 應收分保賬款	(194)	(258)
	42,421	37,845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	29,822	20,900
一個月以內	3,959	2,737
一至三個月	3,385	4,507
三至六個月	2,348	3,640
六至十二個月	2,410	4,985
一至兩年	409	920
兩年以上	88	156
	42,421	37,845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566	3,218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11)	(302)	391
本年核銷	(112)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	3,5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3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億元)及應收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9.3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8億元)，參見附註48(d)。

21. 分保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6)	10,754	9,747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6)	17,811	19,663
	28,565	29,410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77	166
1至2年(含2年)	-	100
2至3年(含3年)	1,021	689
3年以上	72,365	60,345
	73,963	61,300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3,575	33,188
信託計劃	11,580	11,100
資產管理產品	5,168	5,220
所持的次級債	500	500
其他	3,274	1,172
	54,097	51,180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續）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募集資金中的出借份額範圍為2%-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4.20%-7.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7.00%）。

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這些變動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受益人權益以決議的方式通過才可做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信託計劃主要為債權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預期收益率為每年4.75%-6.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6.40%）。這些信託計劃的實際收益和本金返還取決於底層資產（主要為債權性質投資）的收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最大風險敞口為這些信託計劃的賬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合同義務及意向對這些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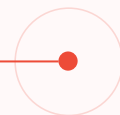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預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3.50% - 6.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 6.30%）。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十年，發行人享有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若發行人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自第五年末起利率由5.60%升至7.6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7.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

2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5,277	5,427
資本保證金(i)	4,449	2,966
應收共保款項	1,822	2,00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240	855
其他應收款	1,801	1,598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8(d))	57	53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d))	30	57
其他資產	8,883	6,660
	23,559	19,624
減：減值準備		
— 應收共保款項	(268)	(355)
— 其他應收款	(157)	(157)
	23,134	19,112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25.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註)	36,883	37,620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扣除收取的股利	8,320	4,212
小計	45,203	41,832
合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合營公司投資	98	-
合計	45,301	41,832

註：2018年度本公司的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金額為人民幣7.37億元，在此處列示。

重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華夏銀行	北京	15,387	16.660%	19.990%	商業銀行服務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董事會派駐代表或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的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9.4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69億元）。

25.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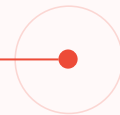
華夏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被稀釋至16.66%。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華夏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二名董事代表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是華夏銀行第三大股東，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其對華夏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將對華夏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核算。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37億元，計入當期損益。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下述合併財務信息取自聯營公司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制和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對重大準則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華夏銀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680,580	2,508,927
淨資產		
歸屬於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217,141	168,055



25.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續)

華夏銀行 (續)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2,227	66,350
歸屬於 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0,854	19,819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387	387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1月17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17,141	168,055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9)	(19,979)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淨額	197,162	148,07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660%	19.990%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夏銀行淨資產的股東權益比例	32,847	29,600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5)	(78)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141	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2,923	29,611
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8,942	23,069

25.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續)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計擁有8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402	180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3	(2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405	15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2,378	12,221

26.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96	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分別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50	100%	100%	提供保險 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50	90%	90%	提供保險 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省	0.1	100%	100%	提供培訓服務

*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6. 子公司投資 (續)

截至本年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27.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976	4,902
房屋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附註28和29)	79	208
房屋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 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47	184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附註9)	105	59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 (附註28)	(526)	(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	4,976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881	4,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2.2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運用市場比較法，即根據替代原則，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通過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27. 投資物業 (續)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二零一八年資本化率的範圍是2%至6% (二零一七年：2%至6%)。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47億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3億元)。

28.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630	1,935	7,056	2,223	27,844
增加	90	311	1,433	1,099	2,933
轉入/(出)	499	-	1	(500)	-
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7)	526	-	-	-	526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7)	(94)	-	-	-	(94)
處置	(69)	(182)	(460)	(3)	(7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2	2,064	8,030	2,819	30,4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44)	(1,007)	(5,862)	-	(12,313)
本年計提 (附註11)	(652)	(266)	(760)	-	(1,678)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7)	49	-	-	-	49
處置	45	178	459	-	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2)	(1,095)	(6,163)	-	(13,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	969	1,867	2,819	17,235

28. 房屋及設備(續)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5	1,728	6,743	1,974	26,450
增加	210	482	652	625	1,969
轉入／(出)	350	–	2	(352)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77	–	–	–	37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72)	–	–	–	(272)
處置	(40)	(275)	(341)	(24)	(6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0	1,935	7,056	2,223	27,8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22)	(1,038)	(5,513)	–	(11,473)
本年計提(附註11)	(638)	(227)	(679)	–	(1,54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94	–	–	–	94
處置	22	258	330	–	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4)	(1,007)	(5,862)	–	(12,3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6	928	1,194	2,223	15,5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淨值約為人民幣4.9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29. 預付土地租金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23	3,185
本年增加	51	27
本年攤銷(附註11)	(170)	(14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34)	(30)
本年處置	(2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	3,023

30.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 及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2	-	8,017	731	-	911	10,801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5)	-	(847)	(463)	-	73	(1,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137	-	7,170	268	-	984	9,559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66)	-	-	(1,377)	(118)	(3,561)
本年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	-	-	-	(26)	(8)	(34)
本年轉回/(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	-	877	-	-	(62)	-	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1,189)	-	-	(1,465)	(126)	(2,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779

30. 遞延稅項 (續)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 及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4	-	-	4,967	971	-	723	7,685
本年轉回/(計入) 利潤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18	-	-	3,050	(240)	-	188	3,1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142	-	-	8,017	731	-	911	10,801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43)	(1)	-	-	(1,316)	(147)	(3,807)
本年(計入)/轉回 利潤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	-	-	-	(15)	29	14
本年轉回/(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遞延稅項	-	277	1	-	-	(46)	-	23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2,066)	-	-	-	(1,377)	(118)	(3,56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40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1. 受限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3.8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3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2.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5,706	17,319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3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億元）和應付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8.4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億元），參見附註48(d)。

3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58	834
本年計提（附註7）	2,964	2,683
本年支付	(2,896)	(2,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958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根據全年銷售保險產品的種類及保費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定期繳納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如累計繳款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七年：6%）時，則無須再繳納款項。當保險公司出現財務問題時，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將用於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34.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15,141	11,953
銀行間	12,858	11,168
	27,999	23,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折算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要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3.56億元和人民幣304.5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05億元和人民幣261.66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38億元和人民幣146.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5億元和人民幣115.28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5.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註)	23,589	18,135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9,598	9,711
應交其他稅金	7,413	6,482
應付手續費	6,744	7,342
應付保費	3,593	3,005
應付賠付款	3,099	3,066
預提資本開支	643	772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353	829
應付利息	177	164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d))	109	102
其他	4,801	5,744
	60,119	55,352

註：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6. 保險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352	126,11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5,429	138,638
	275,781	264,748

36. 保險合同負債 (續)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附註2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26,110	(9,747)	116,363	114,275	(10,154)	104,121
本年增加	288,085	(42,061)	246,024	266,011	(19,151)	246,860
本年減少	(273,843)	41,054	(232,789)	(254,176)	19,558	(234,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52	(10,754)	129,598	126,110	(9,747)	116,363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38,638	(19,663)	118,975	127,818	(20,553)	107,265
本年增加	229,524	(16,246)	213,278	210,573	(18,077)	192,496
本年減少	(232,733)	18,098	(214,635)	(199,753)	18,967	(180,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29	(17,811)	117,618	138,638	(19,663)	118,975
保險合同負債	275,781	(28,565)	247,216	264,748	(29,410)	235,338

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儲金	267	598
不計息儲金	1,689	1,698
	1,956	2,29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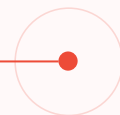
38. 應付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債券包括了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8,298	8,213
資本補充債券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15,122	15,049
	23,420	23,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了次級債人民幣8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50億元。



38. 應付債券 (續)

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公司次級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每年5.75%，第6-10年的利率為每年7.75%。

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65%，第6-10年的利率為4.65%。

39.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0,229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4,599
	22,242	14,828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列示如下：

	已發行股數 百萬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8	14,828
從股本溢價轉增	7,414	7,4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42	22,2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每10股轉增5股的比例將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4.14億元轉增股本。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次級債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806	5,792	7,806	5,792
— 債權類證券	5,643	1,847	5,643	1,84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6,296	58,909	66,296	58,909
— 債權類證券	96,067	109,973	96,067	109,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41,789	41,908	44,435	42,272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34,688	33,797	34,688
— 定期存款	73,963	61,300	73,963	61,300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51,180	57,519	52,001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2,421	37,845	42,421	37,845
— 其他資產	15,203	13,536	15,203	13,536
金融資產合計	437,082	416,978	443,150	418,163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15,706	17,319	15,706	17,319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26	958	1,026	958
— 賣出回購證券款	27,999	23,121	27,999	23,121
—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6	2,296	1,956	2,296
— 應付債券	23,420	23,262	23,431	22,012
— 其他負債	19,484	20,995	19,484	20,995
金融負債合計	89,591	87,951	89,602	86,701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66	40,769	—	44,435
—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的投資	—	57,519	—	57,519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23,431	—	23,431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9	41,283	—	42,272
—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的投資	—	52,001	—	52,001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22,012	—	22,012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摘自中國債券信息網發佈的到期收益率曲線、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 (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763	50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4,880	1,34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可觀察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7,806	5,79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338	7,18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7,729	102,79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47,779	41,47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7,744	10,147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5,154	3,060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3,791	2,485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1,828	1,742	第三層級	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內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的使用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806	-	-	7,806
— 債權類證券	763	4,880	-	5,64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779	7,744	10,773	66,296
— 債權類證券	8,338	87,729	-	96,067
	64,686	100,353	10,773	175,812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792	-	-	5,792
— 債權類證券	505	1,342	-	1,84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1,475	10,147	7,287	58,909
— 債權類證券	7,181	102,792	-	109,973
	54,953	114,281	7,287	176,521

於二零一八年，賬面價值人民幣11.23億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3.65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3.41億元(二零一七年度：11.54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因此，其敏感性分析並未列報。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287	5,785
新增	1,329	998
轉入第三層級(i)	1,943	-
轉出第三層級(ii)	(1,151)	(20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365	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3	7,287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股權計劃被劃分為公允價值第二層級。投資標的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暫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可比公司法確定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項投資從公允價值第二層級轉出至第三層級。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上市權益類投資鎖定期結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上市權益類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1.51億元從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4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對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162,860	154,590
核心資本	135,172	127,326
最低資本	59,136	55,55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27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229%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和資本補充債券。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中國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42.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須發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市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已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43. 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 — 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1) 保險合同負債 (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適當地建立了各級水平的承保和理賠處理的授權；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分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171,772	155,290	156,727	141,985
華西地區	81,651	75,475	76,344	70,479
華北地區	51,196	48,554	44,743	42,044
華中地區	60,089	56,321	51,032	47,808
東北地區	24,061	21,719	21,468	19,002
合計	388,769	357,359	350,314	321,318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1) 保險合同負債 (續)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s法
- 預期賠付率法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已發生未報案（「IBNR」）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s法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理賠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3.7%-4.1%；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3.6%-3.9%。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1) 保險合同負債 (續)

假設和敏感性 (續)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 - 毛額					總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50,767	168,697	191,668	210,232	234,325	955,689
1年後	149,790	167,879	192,274	210,281		720,224
2年後	148,778	167,467	191,400			507,645
3年後	149,249	166,793				316,042
4年後	147,141					147,14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47,141	166,793	191,400	210,281	234,325	949,94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42,602)	(160,029)	(183,726)	(185,235)	(155,142)	(826,734)
小計						123,206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12,22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35,429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1) 保險合同負債 (續)

假設和敏感性 (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 - 淨額					總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31,379	150,312	170,712	192,690	215,470	860,563
1年後	130,993	149,618	170,727	191,225		642,563
2年後	130,218	148,973	170,676			449,867
3年後	130,626	148,429				279,055
4年後	128,781					128,78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8,781	148,429	170,676	191,225	215,470	854,58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4,816)	(142,677)	(164,538)	(169,545)	(145,652)	(747,228)
小計						107,353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10,26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7,618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3.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2) 再保險資產 – 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32.27億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20.84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b)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1) 信用風險 (續)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46.2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46億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最佳顯示了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但未考慮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逾期末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小計	逾期並	合計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發生減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	-	-	-	-	33,797
定期存款	73,963	-	-	-	-	-	73,963
債權類證券	143,499	-	-	-	-	-	143,499
保險業務應收款	30,024	3,639	3,205	2,851	9,695	5,854	45,573
分保資產	28,565	-	-	-	-	-	28,565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	-	-	-	-	54,097
其他金融資產	12,896	430	242	1,403	2,075	657	15,628
合計	376,841	4,069	3,447	4,254	11,770	6,511	395,122
減：減值準備	-	-	-	-	-	(3,577)	(3,577)
淨額	376,841	4,069	3,447	4,254	11,770	2,934	391,545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1) 信用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及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1至90天 人民幣百萬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8	-	-	-	-	34,688
定期存款	61,300	-	-	-	-	61,300
債權類證券	153,728	-	-	-	-	153,728
保險業務應收款	21,054	1,147	3,386	7,625	8,199	41,411
分保資產	29,410	-	-	-	-	29,410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的投資	51,180	-	-	-	-	5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1,525	470	213	1,232	608	14,048
合計	362,885	1,617	3,599	8,857	8,807	385,765
減：減值準備	-	-	-	-	(4,078)	(4,078)
淨額	362,885	1,617	3,599	8,857	4,729	381,687

信用質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國債和金融債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8.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2%）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1)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產品發行方為信用度高的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且大部分由償債主體的關聯方提供增信。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歸類於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具有高信用質量。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於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或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已逾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6	18,435	-	-	-	-	33,811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	2,281	16,266	58,336	38,454	-	115,33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238	4,001	1,087	585	-	5,911
— 持有至到期	-	183	1,294	13,260	51,137	-	65,87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74,102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599	10,662	11,051	7,951	158	-	42,421
定期存款	-	11,327	9,958	57,894	2,990	-	82,16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0,914	2,576	37,776	11,859	-	63,125
其他金融資產	1,879	4,230	3,363	6,070	217	-	15,759
金融資產總額	29,854	58,270	48,509	182,374	105,400	74,102	498,509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7,595	6,793	939	356	23	-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1,026	-	-	-	-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8,035	-	-	-	-	28,03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50	-	206	-	-	-	1,956
應付債券	-	-	859	5,120	25,713	-	31,692
其他金融負債	1,676	13,414	2,947	1,221	226	-	19,484
金融負債總額	11,021	49,268	4,951	6,697	25,962	-	97,899
淨敞口	18,833	9,002	43,558	175,677	79,438	74,102	400,610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5	21,058	-	-	-	-	34,723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	10,922	6,773	77,200	40,166	-	135,061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3	31	1,453	941	-	2,428
— 持有至到期	-	84	1,308	11,288	55,518	-	68,19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64,701	64,7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6,945	9,281	6,141	5,357	121	-	37,845
定期存款	-	1,951	7,168	41,425	19,890	-	70,4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748	4,054	31,270	30,663	-	66,735
其他金融資產	2,047	2,715	4,195	4,837	172	-	13,966
金融資產總額	32,657	46,762	29,670	172,830	147,471	64,701	494,091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9,332	6,695	863	424	5	-	17,31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958	-	-	-	-	958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3,149	-	-	-	-	23,14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57	-	387	152	-	-	2,296
應付債券	-	-	859	4,660	27,030	-	32,549
其他金融負債	2,481	12,664	2,147	1,902	1,801	-	20,995
金融負債總額	13,570	43,466	4,256	7,138	28,836	-	97,266
淨敞口	19,087	3,296	25,414	165,692	118,635	64,701	396,825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對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的流動性分析根據給付及賠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編製。預期結算時間的確定基於理賠速度等一系列精算假設。因此，實際的結算日有可能偏離下表列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再保險資產	-	5,909	12,569	7,962	2,596	-	29,036
保險合同負債	-	49,158	159,920	53,383	14,520	-	276,981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再保險資產	-	6,143	13,222	7,871	2,556	-	29,792
保險合同負債	-	46,691	159,061	31,411	28,615	-	265,778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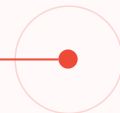
所有資產和負債的預期使用或結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集中風險或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	33,797	34,688	-	34,688
債權類證券	83,650	59,849	143,499	94,620	59,108	153,72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3,329	10,773	74,102	56,122	8,579	64,7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4,314	8,107	42,421	32,367	5,478	37,845
分保資產	18,210	10,355	28,565	19,140	10,270	29,410
定期存款	577	73,386	73,963	166	61,134	61,3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347	50,750	54,097	2,238	48,942	51,18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5,004	8,130	23,134	14,101	5,011	19,112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45,301	45,301	-	41,832	41,832
投資物業	-	4,881	4,881	-	4,976	4,976
房屋及設備	-	17,235	17,235	-	15,531	15,531
預付土地租金	-	2,845	2,845	-	3,023	3,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79	6,779	-	7,240	7,240
總資產	252,228	298,391	550,619	253,442	271,124	524,566
應付分保賬款	15,327	379	15,706	16,890	429	17,31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26	-	1,026	958	-	958
賣出回購證券款	27,999	-	27,999	23,121	-	23,121
應付所得稅	3,109	-	3,109	4,396	-	4,39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57,304	2,815	60,119	49,971	5,381	55,352
保險合同負債	208,346	67,435	275,781	205,095	59,653	264,74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6	-	1,956	2,144	152	2,296
應付債券	-	23,420	23,420	-	23,262	23,262
總負債	315,067	94,049	409,116	302,575	88,877	391,452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使用或結算。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	2,301	495	29	33,797
債權類證券	143,151	348	-	-	143,49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1,649	1,940	513	-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7,661	4,431	124	205	42,421
分保資產	27,167	1,347	16	35	28,565
定期存款	73,936	27	-	-	7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	-	-	54,097
其他金融資產	15,094	107	1	1	15,203
總資產	453,727	10,501	1,149	270	465,647
應付分保賬款	13,648	1,962	26	70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26	-	-	-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27,999	-	-	-	27,999
保險合同負債	273,457	2,121	73	130	275,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6	-	-	-	1,956
應付債券	23,420	-	-	-	23,420
其他金融負債	18,465	988	19	12	19,484
總負債	359,971	5,071	118	212	365,372
淨敞口	93,756	5,430	1,031	58	100,275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1	2,161	442	4	34,688
債權類證券	152,903	825	-	-	153,72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2,783	613	1,305	-	64,7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3,761	3,937	33	114	37,845
分保資產	28,283	1,098	4	25	29,410
定期存款	61,161	139	-	-	61,3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1,180	-	-	-	5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3,241	290	1	4	13,536
總資產	435,393	9,063	1,785	147	446,388
應付分保賬款	16,953	297	16	53	17,31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58	-	-	-	958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121	-	-	-	23,121
保險合同負債	262,965	1,692	20	71	264,74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96	-	-	-	2,296
應付債券	23,262	-	-	-	23,262
其他金融負債	19,326	1,630	27	12	20,995
總負債	348,881	3,619	63	136	352,699
淨敞口	86,512	5,444	1,722	11	93,689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貶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157	272	200	272
美元	(5%)	(157)	(272)	(200)	(272)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451	446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43.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3)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 (二零一七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除第三層級之外) 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個交易日) 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中使用Delta正態法評估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2,384	2,005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			合計
	證券款	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8)	
於2018年1月1日	23,121	164	23,262	46,5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878	(1,904)	-	2,974
財務費用	-	1,916	158	2,074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27,999	177	23,420	51,596

	賣出回購			合計
	證券款	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8)	
於2017年1月1日	21,030	163	23,112	44,3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091	(1,849)	-	242
財務費用	-	1,848	150	1,99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121	164	23,262	46,547

45. 或有負債

鑑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6. 經營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7)，租期一般定為1年至23年(二零一七年：1年至23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22	215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9	302
5年後	37	67
	518	584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車輛的經營租賃合同。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款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66	296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9	962
5年後	245	259
	1,620	1,517

47. 資本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及設備	1,889	1,889

48. 關聯方交易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b)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盛國際」）	同系子公司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人經紀」）	同系子公司
華夏銀行	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	(i)	3,457	—
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	(i)	—	3161
租賃費用和廣域網服務費	(ii)	95	94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205	183
認購金融產品款項	(iii)	5,127	2,946
分出保費	(iv)	505	415
攤回分保費用	(iv)	209	213
攤回分保賠款	(iv)	273	252
分保業務保費	(iv)	6	6
手續費支出 — 再保險合同	(iv)	1	1
賠款支付毛額 — 再保險合同	(iv)	3	7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316	188
服務費用	(vi)	287	—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i), (viii)	136	207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i), (viii)	495	435
保費支出	(ix)	34	59
利息收入	(xi)	349	356
分出保費	(xii)	4,058	3,170
攤回分保費用	(xii)	1,378	1,039
攤回分保賠款	(xii)	1,726	405
保費收入	(xi)	2	2
支付的賠款	(xi)	169	34
手續費支出	(xi)	1	1
收到的股息	(xi)	387	387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x)	499	614
股息收入	(x)	836	775
利息費用	(x)	31	30
保費收入	(x)	12	12
支付的賠款	(x)	8	11
手續費支出	(x)	1	13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合計人民幣50.12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34.57億元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9元，合計人民幣45.82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31.61億元股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和廣域網服務的一攬子服務協議。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地和廣域網服務的協議。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相關服務包括使用人保集團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以及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辦公場地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用，費用主要由參考人保集團租出辦公場地、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後經雙方協商確定。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聯方參與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合作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根據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險經紀服務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手續費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簽署新協議，取代原協議，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新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主要在保險經紀領域進行合作。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署互聯網保險合作協議，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用戶引流和推廣宣傳服務、IT技術服務、信息技術平台服務和其他線上和線下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務費。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按照合規、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協議到期後按約定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
- (vii)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4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續)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ix)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和健康險產品。

(x)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人保再訂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再將該協議續約一年，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iii)，(iv)，(v)，(vi)，(vii)，(viii)和(x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48.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營公司	56	56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615	797
定期存款：		
聯營公司	6,550	6,500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0,673	10,544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3,295	3,158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9,061	21,558
應收再保人款項：		
同系子公司 (附註20)	233	349
聯營公司 (附註20)	931	5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 (附註24)	57	53
同系子公司 (附註24)	30	57
聯營公司	1,245	1,125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326	560
應付再保人款項：		
同系子公司 (附註32)	237	303
聯營公司 (附註32)	846	1,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同系子公司 (附註35)	109	102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	5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67	462

48.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續)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與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與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式結算。

(e)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14,249	26,685
退休金計劃福利	2,776	2,812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51	964
	17,676	30,461

48. 關聯方交易 (續)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續)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獎金外，部分關鍵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15億元。

49. 結構化主體

(a)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投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所持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9.0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億元）。

該等債權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為人民幣3.5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億元）。二零一八年度，財務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0.17億元）。

49. 結構化主體 (續)

(b)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並扣減了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控制上述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以下表格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最大風險敞口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3,631	23,631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和其他	5,000	5,0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630	2,630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4,735	4,73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9,944	9,944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3,200	13,2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538	2,538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4,376	4,376	投資收益
共同基金	29,417	29,417	投資收益
信託計劃	11,580	11,580	投資收益
合計	107,051	107,051	

49. 結構化主體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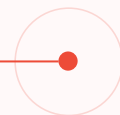
(b)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續)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最大風險敞口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2,550	22,550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3,000	13,0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200	2,200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1,517	1,51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0,638	10,638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2,800	12,8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3,020	3,020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5,505	5,505	投資收益
共同基金	16,527	16,527	投資收益
信託計劃	11,100	11,100	投資收益
合計	98,857	98,857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2元，共計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60.50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0億元（其中，從2018年度淨利潤中提取人民幣59.02億元，從2018年末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人民幣40.98億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發行10年期的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億元。

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5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6	34,565
債權類證券	143,499	153,72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4,102	64,7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2,421	37,845
分保資產	28,565	29,410
定期存款	73,963	61,3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3,732	50,34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3,134	19,112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35,085	34,984
子公司投資	96	96
投資物業	5,049	5,140
房屋及設備	17,197	15,491
預付土地租金	2,844	3,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0	7,211
總資產	540,083	516,951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5,706	17,31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26	958
賣出回購證券款	27,999	23,121
應付所得稅	3,115	4,40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59,763	54,520
保險合同負債	275,757	264,71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6	2,296
應付債券	23,420	23,262
總負債	408,742	390,5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242	14,828
儲備	109,099	111,525
總權益	131,341	126,353
總權益及負債	540,083	516,951

5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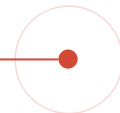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利潤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86	3,081	6,191		34,585	11,308	2,471	34,903	111,525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 總額	-	185	(2,629)		-	-	-	12,444	1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1,627	1,627	-	(3,254)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6,000	-	-	(6,00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279	(279)	-
使用農險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279)	279	-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7,414)	-	-		-	-	-	-	(7,414)
2017末期股息	-	-	-		-	-	-	(5,012)	(5,0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2	3,266	3,562		42,212	12,935	2,471	33,081	109,099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利潤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86	2,943	7,023	2	32,614	9,337	1,885	28,154	100,944
本年度綜合收益/ (支出) 總額	-	138	(832)	(2)	-	-	-	15,859	15,16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1,971	1,971	-	(3,942)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586	(586)	-
2016末期股息	-	-	-		-	-	-	(4,582)	(4,5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3,081	6,191	-	34,585	11,308	2,471	34,903	111,525

52. 對比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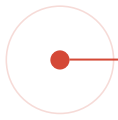
根據本年度的披露方式對2017年度的合併利潤表進行了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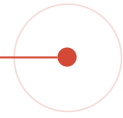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我們」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碼

232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www.epicc.com.cn

法定代表人

繆建民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公司秘書

高美英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